

重要提示：本募集说明书仅供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使用，不得利用本募集说明书及申购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

普通股股票简称：兴业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6011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9日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能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优先股转让。

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不活跃、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投资者可能由于无法找到合适的转让对象将优先股及时变现。

二、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条款

（一）股息率及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6.0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股息率=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4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

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

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12月8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二）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为1,059.03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为1,100.89亿元，两者差异较小。如果未来两者差异较大且发生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优先股股息而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有较大余额的情形，本行可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通过增加控股子公司分红等方式，减小相关差异。

2、任何情况下本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如果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则本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行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8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四）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三、本次优先股含强制转股及赎回的条款

（一）强制转股条款

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形下，本次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本行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9.86元/股；强制转股价格将根据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就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强制转股价格及调整方式、强制转股比

例及确定原则等事项的具体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之“一、本次发行方案主要条款，（八）强制转股条款”有关内容。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8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本行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未来如果因监管政策变化，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再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本行有权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后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面值加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应计股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B：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将被赎回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i：指优先股当年股息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首日起至赎回日止

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此外，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发生赎回本次优先股情形时，以往计息年度未足额派发的股息将不予支付。

四、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的约定

（一）表决权限制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表决权恢复

本行发行优先股后，在优先股存续期间，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根据发行方案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终止，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若本次优先股发行总规模为260亿元，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9.86元/股测算，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后，本行享有表决权的股份将约增加26.37亿股。

五、本次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本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优先股股息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于所得税后支付。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有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事项的专项意见》，“基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预案》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拟实施交易、对相关企业的会计准则规定的理解，我们赞同银行管理层的观点，即银行本次拟发行优先股应分类为权益工具。”

六、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税务事项分析依据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做出。如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更或有权机关对优先股投资与转让出台专门的税收政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提及的本次优先股相关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或新的优先股投资与转让的税收政策执行。

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关税务事项的说明与分析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专业税务顾问，本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税务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之“六、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有关内容。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本行董事会郑重声明，除本次优先股发行计划外，本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其他普通股融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分配利润，从而可能会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一级资本，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实力。长期来看，如果本行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将有助于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对本行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水平有积极作用。

为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本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本行将遵循优先考虑利润积累、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灵活采用多种资本工具补充本行资本的原则，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有效支持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

2、加强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本，走资本节约型和内生平衡型发展道路。以资本回报为主要依据，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提升股东回报。

3、持续加快转型创新步伐，提升本行业务增长能力。具体包括：围绕金融

市场化趋势，抓紧改进产品定价和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创新、提升传统服务功能，加快推动服务重心下沉；围绕金融脱媒化趋势，持续推进综合化经营，转变银行角色定位，加快从信用、资金中介向信息、资本中介扩展；围绕金融网络化趋势，积极探索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同时充分借鉴互联网的理念、技术和商业模式，大胆推动金融产品研发、服务组织以及营销模式的创新与变革；围绕金融订制化趋势，着力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强化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响应。

4、提升集团化、综合化运作水平。围绕转型创新方向，用好用活多个牌照资源，重点强化集团内协同联动和交叉销售，更好挖掘综合化经营潜力，提升综合化经营效益。以集团化管理体制机制的健全完善为基础，适时加大资本运作，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5、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将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普通股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八、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本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制度，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本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规定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具体包括：

一是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其调整的程序，要求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是利润分配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

三是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和期间间隔（按年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是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必要时可同时分配股票股利。

五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年度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

六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情况及监管要求，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本行以现金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对于普通股股东，在每一年度结束后，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计划：未来三年内（2014-2016年度），在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含20%）；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为充分兼顾股东分红回报需求，本行可根据本行发展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未来三年内（2014-2016年度），在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本行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40%（含40%）。

本行2013年年度报告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的程序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

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可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含税）	-	5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6	5.7	3.7
现金分红的数额（百万元）（含税）	8,764	7,240	3,991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1,211	34,718	25,505
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1.27%	20.85%	15.65%
现金分红占当年利润分配的比率	100.00%	53.27%	100.00%
近 3 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 3 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59.14%		

（三）本行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情况

本行全体股东依法享有本行未分配利润。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59.03亿元。

（四）已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及历史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已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五）本行未来需偿还的大额债务和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1,048.53亿元。本行应付债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负债结构分析，（四）应付债券”有关内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不存在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六）本行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分析

本行最近三年持续盈利，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5.05亿元、347.18亿元和412.11亿元，年平均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38.11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59.03亿元。

假设发行规模为260亿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股息率分别为7%、8%和9%（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且全额付息的情况下，本行每年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金额分别为18.20亿元、20.80亿元和23.40亿元。

本次发行优先股每年股息占本行利润水平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的比例较小，本行具备良好的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此外，随着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行将保持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次优先股付息提供充足的现金保障。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机构	6
三、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 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说明	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0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10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4
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风险	17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	30
一、本次发行方案主要条款	30
二、本次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41
三、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41
四、本次发行对本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41
五、本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43
六、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	44
七、本行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45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45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47
一、本行基本情况	47
二、本行普通股股本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48
三、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五、本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六、本行的业务	60
第六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88
一、风险管理	88

二、内部控制	10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9
一、财务报表	109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8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8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129
五、分部报告	130
六、资产结构分析	132
七、负债结构分析	152
八、盈利能力分析	158
九、现金流量分析	165
十、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66
十一、或有事项或承诺	168
十二、主要税项	172
十三、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73
十四、本行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信息	176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3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84
一、本行对外担保情况	184
二、本行未决诉讼或仲裁	184
三、本行抵债资产情况	184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185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8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5
一、备查文件	225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22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兴业银行、发行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条件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本次董事会、本次发行董事会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兴业金融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巴塞尔委员会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优先股发行于2014年6月6日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6月27日经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9月1日，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81号）。中国银监会已批准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300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其中，2014年发行不超过1.3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130亿元。

2014年10月16日-10月17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数量和规模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中的相关授权，决定将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数量和规模明确为“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2.6亿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

2014年11月24日，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1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行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1.3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2.6亿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具体

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其中，2014年发行优先股总数1.3亿股，总额130亿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

（四）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200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行股东福建省财政厅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25,000,000股。福建省财政厅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本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除福建省财政厅外，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他发行对象。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

（六）股息率及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6.0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股息率=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4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

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

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12月8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七）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八）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为41,832,083.33元，包括发行登记费用、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九）本次发行和转让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和转让安排
2014年11月28日（T-3日）	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2014年12月3日（T日）	簿记建档，确定股息率、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2014年12月8日（T+3日）	获配对象缴纳申购款截止日
详见后续本行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优先股挂牌转让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唐 斌、黄婉如、李进宜、薛成容
 住 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联系电话：0591-8782 4863
 传 真：0591-8787 1269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周继卫、骆中兴
 项目协办人：周益聪
 经办人员：龙定坤、胡建敏、吴 凌、杨毅超、吕 苏、赵陆胤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26 2301
 传 真：021-2026 2344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 荣
 保荐代表人：田金火、乔 捷
 项目协办人：孙泽夏
 经办人员：余小群、刘 洋、张章磊、许 琥

住 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56 5722

传 真： 021-3856 5707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 杰

经办人员： 杨 帆、闫 博、陈万里、张星宇、张 一、唐 谨、徐
莺、李 靖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653 8666

传 真： 010-6653 8566

名 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经办人员： 卢文浩、赵学颖、欧阳凯、王 芳、熊兆实、朱强伟

住 所：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 010-6622 0682

传 真： 010-6622 0148

名 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经办人员： 林新正、张应彪、张 立、曹 珍、林文英、兰永生、黄 海

住 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联系电话： 021-5191 7675

传 真： 021-6863 0058

（四）发行人律师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孙 立、林 琳

住 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 1668
传 真： 021-6267 6960

（五）审计机构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卢伯卿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陶 坚、沈小红、顾 珺
住 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 021-6141 2035
传 真： 021-6335 0177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 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经办评级人员： 刘兴堂、叶晓明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电话： 021-6350 4375
传 真： 021-636 10539

（七）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21080100100281263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八）申请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 真： 021-6880 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 4800
传 真： 021-6887 0067

三、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说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普通股股份，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福建省财政厅持有本行17.86%普通股股份，亦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本行3.22%普通股股份，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32%普通股股份，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19%普通股股份；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三者合计持有本行6.73%普通股股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35%股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华辉先生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投资本行本次优先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优先股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一）股息不可累积且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要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面临股息损失的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享受本行未来业务发展所获额外收益的风险。

（二）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为1,059.03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为1,100.89亿元，两者差异较小。如果未来两者差异较大且发生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优先股股息而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有较大余额的情形，本行可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通过增加控股子公司分红等方式，减小相关差异。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要求，任何情况下本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因此投资者可能将面临本行取消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风险。

若本行受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影响，经营

效益恶化，可能影响本行资本充足水平或税后利润水平，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不能支付约定的优先股股息的风险。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行未能按约定足额派息，并导致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

（三）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优先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优先股股东面临与表决权受限相关的风险。

（四）市价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优先股转让。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不活跃、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投资者可能由于无法找到合适的转让对象将优先股及时变现。

同时，本次优先股转让价格可能因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经济金融政策、市场利率、本行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本行发展前景以及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投资者面临优先股市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五）发行人赎回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8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

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本行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未来如果因监管政策变化，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再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本行有权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后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面值加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应计股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B：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将被赎回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i：指优先股当年股息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首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此外，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发生赎回本次优先股情形时，以往计息年度未足额派发的股息将不予支付。

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面临被本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资本充足情况赎回的风险。

（六）发行人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对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要求，在强制转股触发事件

发生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本次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按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为优先股。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本行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由于优先股投资者在购买本次优先股时无法预期强制转股触发条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且转股是不可恢复的，投资者将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在强制转股情况下，本行普通股市场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转股后普通股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七）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本行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本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八）优先股信用评级下降的风险

本行本次发行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若本行未来受外部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影响，经营效益恶化，则存在本次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下降的风险。

（九）未来发行的证券的相关权利可能优于本次优先股的风险

未来，本行可能会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发行新的证券，其相关权利可能会优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包括但不限于股息支付顺序和本行解散、破产、清算时清偿顺序，从而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相关权利构成不利影响。

（十）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如果未来有权机关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再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时，本行可能将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或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后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分红减少的风险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为1,059.03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为1,100.89亿元，两者相差41.86亿元）。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如果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则本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分配利润减少或无可分配利润的风险。

假设本次优先股发行总规模为260亿元，且在2013年已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情况下，如果每年股息率分别为7%、8%和9%（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则本行2013年度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约减少18.20亿元、20.80亿元和23.40亿元，分别约占本行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12.11亿元的4.42%、5.05%和5.68%。

（二）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分配利润，从而可能会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

假设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260亿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股息率分别为7%、8%和9%时（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列示

主要指标	测算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股息率为7%	假设股息率为8%	假设股息率为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11	39,391	39,131	38,8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16	2.07	2.05	2.0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9%	21.51%	21.38%	21.25%

注：假设优先股在2013年已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且优先股股息与2012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同时发放。

（三）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了表决权恢复及强制转股条款。当发生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或强制转股时，本行原有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1、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

本行发行优先股后，在优先股存续期间，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根据发行方案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若本次优先股发行总规模为260亿元，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9.86元/股测算，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后，本行享有表决权的股份将约增加26.37亿股。

2、强制转股

当本行触发强制转股条件时，本次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强制转股的数量根据发行方案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如果触发强制转股，本行普通股的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将对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普通股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若本次优先股发行总规模为260亿元，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9.86元/股测算，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行普通股股本总额将约增加26.37亿股。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偿付顺序上优先于本行普通股。当本行进行清算时，普通股股东仅在本行支付：1、清算费用；2、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3、所欠税款；4、本行债务；5、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优先股股息和发行在外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后，可参与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五）会计和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且本募集说明书所涉财务测算均基于该会计核算的基础进行。如果未来相关会计政策调整致使本次发行优先股无法继续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确认。

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可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存在未来可能因为相关税务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的风险。

（六）本次优先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已经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本次优先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能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机关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中国银行业带来的风险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等紧密相关。我国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需要商业银行继续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近年来，政府推出并实施一系列产业、行业、货币、财政政策，推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经济内生增长动力，商业银行各项业务发展将具有良好机遇和广阔空间，有望保持持续、稳健、良好的增长态势。

但是，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出现持续衰退或大幅下滑，将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等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十二五”期间，我国进一步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转型，推动产能布局优化升级。若未来产业、行业政策重大调整，本行可能面临在某些行业领域客户经营恶化、资产质量下降、业务开展困难带来等风险，进而对本行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利率市场化带来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4.74%、82.39%、78.55%和75.81%，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利息净收入受存贷款利差影响较大。

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稳步推进。2012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委联合发布《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提出“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2013年7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

利率市场化将可能导致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收窄，对银行利息净收入带来较大冲击，进而降低本行相关业务利润空间，对本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银行间市场流动性风险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本行负债中占比较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占同期负债比例分别为 35.81%、37.16%、33.59% 和 34.72%。

近年来，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国际资本流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市场波动不确定性增强，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若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出现重大、持续异常波动，将可能对本行获取同业资金的成本、流动性管理等带来不利影响，并直接影响本行经营业绩、财务指标表现等。

4、竞争风险

我国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银行体系，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快速成长的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目前，我国银行业在业务品种、目标客户群、区域分布等方面存在一定同质化竞争问题，本行与国内同业之间在各业务领域、各业务区域之间均存在竞争。同时，随着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资银行逐步进入中国市场，在监管政策范围内加快业务拓展，抢占市场份额。

此外，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多样化金融形式高速发展，对银行等传统金融业的经营模式和运行格局带来新的影响。互联网金融加速金融脱媒进程，冲击银行传统业务份额。资金供需方面，以“余额宝”为代表的网络直销类理财产品，加快银行存款、理财脱媒效应，给银行传统存款业务、理财业务带来影响；直接

融资方面，网络直接融资产品迅速发展，对银行在资金供需中的传统中介地位带来冲击；支付结算方面，互联网金融为客户提供收付款、转账汇款等服务，对银行传统支付结算业务形成替代。因此，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迅速发展，进一步加剧了银行业竞争。

随着金融市场快速发展和改革推进，竞争对手数量、种类增加，竞争手段更为丰富，本行未来将面临激烈竞争。行业竞争加剧将对本行客户基础、业务开展、市场份额、核心人员稳定性等造成不利影响，并影响本行经营业绩及财务表现。

（二）业务及财务风险

1、业务增速放缓风险

自成立以来，本行通过制定并贯彻执行前瞻性的发展战略，抓住良好的发展机遇，各项业务取得了持续、健康、稳健增长。2011-2013年，本行吸收存款年均复合增长率 27.02%，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 17.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 27.11%。

随着业务发展持续推进，我国银行业可能由快速发展阶段逐渐步入稳定发展阶段。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利率市场化进程、行业竞争加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行未来存贷款规模、利润水平、各项业务增速可能持续放缓，对经营业绩和各项财务指标带来不利影响。

2、贷款业务风险

（1）贷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贷款是本行主要业务之一，贷款质量的优劣对于本行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7.15 亿元、52.86 亿元、103.31 亿元和 138.7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38%、0.43%、0.76%和 0.97%。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有所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行潜在风险客户有所增加，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

针对贷款业务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坚持前瞻性、系统性、全局性的风险

管理思维，建立了包括统一的授信管理制度、各司其职的管理架构、有效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严格的风险责任制度在内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关注类贷款、逾期欠息贷款管控，重点关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行业、产能过剩行业、信用卡等领域资产质量，有效控制新增不良资产。

但是，本行不排除因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可能存在的尚未预见或不可预见的缺陷而对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可能。此外本行亦不排除未来因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其他不利经济增长的、非本行所能控制的系统性因素对本行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其偿还本行债务能力的可能。

（2）抵、质押品变现困难或保证不能履行所导致的风险

本行注重抵质押品或保证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应用，附有抵质押物或保证的贷款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较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 14,309.74 亿元，其中，按照担保方式分类，信用贷款为 2,621.71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为 18.32%；保证贷款为 3,324.84 亿元，占比 23.23%；抵质押贷款为 8,078.97 亿元，占比 56.46%；贴现为 284.22 亿元，占比 1.99%。

本行发放的保证贷款系由第三方为借款人债务提供担保，当借款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时，如果第三方因各种原因也不能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本行较大比例贷款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该等担保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等，由于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及其他因素影响，该等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剧烈波动或大幅下跌，导致担保物变现困难，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导致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有：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等，五个行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2,830.16 亿元、2,194.60 亿元、1,548.97 亿元、717.80 亿元和 647.00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9.78%、15.34%、10.82%、5.02%和 4.52%。

本行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准确把握主流业务信贷布局，合理制订

行业授信政策，有效开展限额管理，优化行业信贷结构。同时，本行进一步强化行业风险的前瞻性分析、研判，重点从负债率、经营成本、行业周期等维度，评估行业及客户风险，建立重点行业客户准入、退出标准，严格落实准入、退出机制，加强授信流程管理，提高客户风险的识别和管控能力，并加强重点行业的风险预警和风险排查，强化逾期贷款管理。

但如果上述行业因受经济环境或国家政策的影响，出现行业整体不景气，有可能使本行在这些行业的不良贷款率上升，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贷款集中于若干地区导致的风险

从贷款业务的地区分布来看，本行贷款投放主要分布在福建省、广东省、浙江省、北京市及上海市等地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述五省市贷款总额分别为 2,130.58 亿元、1,449.66 亿元、1,044.59 亿元 977.83 亿元和 882.16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4.89%、10.13%、7.30%、6.84%和 6.16%。

本行积极调整优化区域信贷结构，鼓励各分支机构在遵循统一的授信政策导向前提下，聚焦区域经济特色，全面提升在区域经济、主流战场以及细分市场专业化竞争能力，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有效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同时，本行建立良好的区域风险预警系统，主动防范区域风险，并加强各区域贷款质量管理，加大不良资产的清收和责任追究。

但如果上述地区出现重大或长期经济衰退，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5）政府融资平台业务风险

本行根据有关风险控制监管要求，加强政府融资平台监管，稳步推进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清查及整改保全工作，风险得到有效缓释。一是，本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关于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制”管理要求，建立政府融资平台客户准入机制，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二是，本行认真落实监管政策要求，按照“保在建、压重建、控新建”的思路，严格把控新增平台贷款准入标准和放贷条件。三是，本行继续落实推进存量政府融资平台清理整改工作，加强退出类平台监测与管理，同

时积极开展到期业务风险排查，加强到期业务回收管理，督促客户及时落实还贷来源，努力确保本行信贷资产安全收回。

但是，若出现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家经济产业政策大幅调整等情形，部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体贷款偿付能力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对本行贷款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带来冲击。

（6）房地产贷款的风险

本行根据房地产相关市场形势，从规模和结构两方面着力调整房地产相关的贷款业务。本行将继续积极研判市场形势，完善包括授信管理、行业限额、压力测试在内的信贷管理政策，加强行业重点监控和风险排查等措施防范房地产信贷风险。

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经济金融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动，房地产市场大幅度调整，居民收入、客户资金链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的贷款的质量和增长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风险

本行高度关注产能过剩行业风险，严格贯彻国家宏观政策精神，准确把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重点，有保有压、有进有退，合理把握信贷投向。在贷款客户选择上，本行主要支持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环保要求，原料供应稳定、技术设备先进、节能减耗型、具有规模、产品竞争力、产品附加值较高且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龙头企业，并将产业发展政策涉及的工艺、技术和环保要求具体落实到授信前调查、授信审查、授信后检查各个环节，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深入企业排查各种风险隐患。

但是，若有关行业产能过剩持续不能得到缓解，国家将可能继续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技术水平落后的企业经营环境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进而影响本行的贷款质量。

3、同业业务风险

近年来，相关监管机构陆续出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等多项规定，引导、规范银行同业业务开展，商业银行开展同业业务将需满足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如果本行不能及时根据监管政策调整业务发展策略，本行同业业务可能面临业务规模缩减、业务开展受限、业务增速放缓等风险，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外商业银行业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由于本行拆放资金对象资信存在动态变化，如果拆放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利息，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4、投资业务风险

本行投资对象主要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其他投资包括资产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同业存单等。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投资品种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194,694	23.55	138,969	18.43	62,107	15.70	53,893	20.75
中央银行 票据和金 融债券	68,186	8.25	72,565	9.62	68,630	17.35	72,327	27.85
公司债券	164,658	19.92	158,999	21.09	122,040	30.85	58,359	22.47
其他投资	397,236	48.06	381,726	50.63	141,379	35.72	73,996	28.49
长期股权 投资	1,852	0.22	1,682	0.22	1,494	0.38	1,159	0.44
合计	826,626	100.00	753,941	100.00	395,650	100.00	259,734	100.00

本行对外投资产品中，政府债券以及中央银行票据以国家信用为保障，信用风险较低；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风险也相对较小。除这两类债券品种

以外,其他投资产品可能受交易对方资信状况恶化或偿债能力下降而带来信用风险。此外,其他投资中,资金信托计划等投资产品可能受监管政策调整而给本行相关业务开展带来影响。

5、表外业务风险

本行表外业务主要包括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若本行无法就相关承诺或担保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垫付的资金可能成为不良资产。

(1)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用卡未使用额度余额分别为 197.51 亿元、64.50 亿元、413.41 亿元和 459.26 亿元。

(2) 开出信用证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的信用证余额分别为 333.25 亿元、692.33 亿元、1,293.83 亿元和 1,810.33 亿元。

如果信用证到期后,开证申请人无法按期支付货款,本行在扣除保证金或执行担保后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风险。

(3) 开出保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立的各类保函余额分别为 129.34 亿元、254.29 亿元、531.52 亿元和 683.91 亿元。

如果保函申请人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和资金损失的风险。

(4) 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6月30日，本行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2,691.64亿元、3,923.52亿元、4,527.10亿元和4,457.97亿元。

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扣除保证金或执行担保后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风险。

针对表外业务的风险特点，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制定了具体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实行风险总体控制，并强化对表外业务贸易真实性背景审核，加强对表外业务的风险监测和管理力度，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做好防范措施。

6、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产，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下表为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合并报表口径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单位：百万元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81,628	481,548	478,219	1,287,118	1,121,611	604,031	384,011	4,438,166
非衍生金融负债	1,216,517	702,639	543,879	934,835	330,453	52,716	37	3,781,076
净头寸	-1,134,889	-221,091	-65,660	352,283	791,158	551,315	383,974	657,090

本行拟定了流动性管理政策，及时根据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前瞻性地调整流动性偏好及管理策略，加强管控力度，不断优化调整流动性管理机制和手段，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但是，本行流动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等影响，例如，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内或国外利率急剧变化、存款备付金水平重大变化等均可能

导致市场信贷需求出现大幅度变化，有可能使本行面临大量履行各种贷款承诺、存款水平骤降等不利情况，影响本行流动性水平。特殊情形下，当社会环境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如发生不利传闻、动乱、灾变等事件，可能引致客户挤兑现象，给本行带来支付危机。

7、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重定价风险，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错配所造成的风险。

本行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措施，保证利率风险可控。为有效应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及流动性紧张所带来的市场利率波动加大的局面，本行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引导分支机构适时调整长期资金来源拓展力度，加强同业资金业务匹配管理，增加资金来源成本与资金运用收益的组合利差管理；完善定价及估值模型，构建定价及估值管理的规范流程，提高投资类产品的动态估值水平；同时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市场不同产品间的利率对冲作用，有效控制利率风险。

但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银行业竞争逐渐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程度将逐步加大。利息净收入仍是本行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利率波动将增加本行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对本行未来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以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结构为基准，假设所有货币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行合并报表中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利息净收入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利息净收入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利息净收入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利息净收入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3,625	-4,416	4,079	-3,438	4,084	-3,413	5,080	-3,752
收益率下	-3,625	4,680	-4,079	3,650	-4,084	3,639	-5,080	3,980

降 100 个基点								
-----------	--	--	--	--	--	--	--	--

8、汇率风险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行通过资金营运中心对汇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资金营运中心充分发挥系统对风险控制的支持作用，利用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对外汇风险进行分币别、分时间段管理，保证外汇敞口符合日间自营敞口限额和日终敞口限额等限额指标，使外汇风险始终处在合理的范围内。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国内外金融市场已相互渗透，本行也在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外汇业务和海外业务规模将逐步上升。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币的汇率不时波动，并且受到国内外经济金融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若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币种不匹配或者未能采取合适的对冲措施，则汇率波动可能会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假设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 或贬值 5% 的情况下，对本行汇兑损益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升值 5%	178	238	-32	14
人民币贬值 5%	-178	-238	32	-14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本行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并结合业务条线专业化改革和风险管理体系改革，不断推进完善操作风险治理，稳步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设计与应用，着力提升相关业务领域及试点分行操作风险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同时，本行全面深入开展案件防控工作，深入开展各类案件风险排查工作，避免发生重大操作风险。

尽管采取了多项措施防范、管控操作风险，但有关措施若未得到全面落实，操作风险仍然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此外，第三方对本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也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信息科技风险

随着信息科技在银行各项工作中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在促进银行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拓展业务范围、优化组织架构等方面，信息科技日益发挥出不可替代的作用，而其带来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问题也日益凸显：一是新型银行服务网络拓展了银行服务的外延和内涵，使其安全性面临新的考验；二是数据大集中带来技术风险的相对集中，对生产系统的安全运行提出更高要求；三是跨单位的网间互联，银行业务网和办公网的广泛使用，凸显信息科技风险控制的重要性；四是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安全技术的相对滞后，也将引发新的安全隐患；五是日益增多的攻击手段，如网络钓鱼、蠕虫木马病毒、密码窃取、垃圾邮件、身份仿造和篡改等，对信息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行不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建立并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并推进常态化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预警与处置机制建设，做好对信息科技风险的持续跟踪监测，进一步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

但是网络不安全因素层出不穷，信息科技技术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完善，本行不能保证完全避免信息科技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3、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所处的银行业是高负债率行业，自有资本占全部资产比重相对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对外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本行正常运转的首要因素。

本行重视对声誉风险的主动防范，在舆情监测、客户投诉、信息披露等方面已经建立相应的管理模式及工作机制，对声誉事件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有效处置，强化声誉风险管理。

但是，若出现经营管理不善或违规经营事件，可能给本行存款人、投资者、

银行监管机构的信心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本行业务开展拓展，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引发挤兑风险。

此外，银行业作为一个整体，银行间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同行之间相互存放、拆放款项经常发生。如果某一家银行同业经营状况不良，将会波及整个银行业，造成其他银行呆账和不良资产增加，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在不同经济发展时期，中国人民银行会根据宏观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不同状况制定不同的货币政策，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

我国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存贷款和债券投资等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随着我国金融改革的深化，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的调控作用越来越明显，从而要求商业银行能够及时预测和应对货币政策的变化，本行如果未能根据政策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会产生相应的经营风险。

2、金融监管政策风险

本行业务直接受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中国银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指引。同时，有关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本行可能无法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政策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3、会计政策变更风险

本行财务报表基于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2月15日颁布）及相关规定编制。未来，财政部等监管机构可能对我国会计准则进一步修订，或出台新的解释、指引等。本行可能需要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或解释、指引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变更将可能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构成影响。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

一、本次发行方案主要条款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种类为符合《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二）发行数量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2.6亿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其中，2014年发行优先股总数1.3亿股，总额130亿元。

（三）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

（五）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200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行股东福建省财政厅拟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25,000,000股。福建省财政厅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本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除福建省财政厅外，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

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他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境内优先股。

（六）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七）股息分配条款

1、股息率及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6.0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股息率=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4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

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

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12月8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股息发放条件

(1)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 任何情况下本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如果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则本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3、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行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8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4、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5、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八) 强制转股条款

1、强制转股触发事件

(1) 当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 当本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2、强制转股价格及调整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9.86元/股。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

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股东权益变化时，优先股将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3、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本行将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要求，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额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0/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0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已发行的优先股对应的转股价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根据转股价格及票面总金额，全额转换为对应的A股普通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后，剩余不足转换为一股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有权机关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本行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期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同时，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优先股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6、强制转股事项的授权

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全权办理强制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有权机关相关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九）有条件赎回条款

1、赎回权行使的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8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本行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

要求。

未来如果因监管政策变化，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再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本行有权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后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3、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面值加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应计股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B：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将被赎回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i：指优先股当年股息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首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十）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本行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清偿顺序为：

1、支付清算费用；

- 2、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交纳所欠税款；
- 4、清偿本行债务。

按前款规定清偿剩余财产后，本行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十一）表决权限制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本行发行优先股后，在优先股存续期间，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_n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_n = P_0 / (1+n) ;$$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n = P_0 * (N+Q * (A/M)) / (N+Q) ;$$

其中：P₀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_n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股东权益变化时，优先股将依次进行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

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终止，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三）评级安排

本行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并进行其后的跟踪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四）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五）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可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有权机关核准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一级资本。

（十七）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高建平先生，董事、行长李仁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唐斌先生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机关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股息分配具体条款、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如发行前国家对优先股有新的规定、相关有权机关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相关有权机关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权机关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中与发行优先股股份有关的条款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优先股股份登记、挂牌、托管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有权机关意见，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并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要求，落实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本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优先股股息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于所得税后支付。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有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事项的专项意见》，“基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预案》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拟实施交易、对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理解，我们赞同银行管理层的观点，即银行本次拟发行优先股应分类为权益工具。”

三、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可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不会对本行的税务构成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本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60 亿元，股息率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假设本行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 260 亿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股息率分别为 7%、8% 和 9% 时（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

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本次优先股发行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列示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测算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股息率为7%	假设股息率为8%	假设股息率为9%
普通股股本	19,052	19,052	19,052	19,052
股东权益合计	201,171	225,351	225,091	224,83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11	39,391	39,131	38,8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16	2.07	2.05	2.0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9%	21.51%	21.38%	21.25%

注：假设优先股在2013年已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且优先股股息与2012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同时发放。

（一）对本行普通股股本的影响

鉴于优先股计入科目与普通股不同，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会对本行普通股股本产生影响。但若未来触发强制转股事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转换为普通股，本行的普通股股本将增加。

（二）对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有助于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发展，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67%、26.65%和22.39%，预期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将低于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若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收益，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升本行净利润规模，有利于未来提高本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五、本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出台《资本管理办法》，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且商业银行应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资本监管指标		资本监管要求
最低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		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013 年底 0.5%，2014 年底 0.9%，2015 年底 1.3%，2016 年底 1.7%，2017 年底 2.1%，2018 年底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计提附加资本。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若国内银行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所适用的附加资本要求不得低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统一规定。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由中国银监会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补充本行一级资本，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本行的风险抵御能力。假设发行规模为 260 亿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优先股股息支出及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列示

资本监管指标	测算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核心一级资本	201,153	201,153
其他一级资本	-	26,000

二级资本	50,663	50,663
资本净额	250,183	276,183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2,310,471	2,310,4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8%	8.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68%	9.80%
资本充足率	10.83%	11.95%

注：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口径计算，并假设本次发行前后加权风险资产不变。

六、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规定。本节分析依据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做出。如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更或有权机关对优先股投资与转让出台专门的税收政策，本节分析中所提及的税费将按变更后或新的优先股投资与转让的税收政策执行。

本节关于有关税务事项的说明与分析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专业税务顾问，本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优先股的转让

根据《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

由于目前尚无针对优先股股息的所得税缴税政策，因此，本节分析以普通股股息所得税缴纳政策为参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我国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

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以作为所得税免税收入。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 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个人投资者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收入, 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 并由派发股息的企业代扣代缴; QFII 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如有关机关出台新的针对优先股股息的所得税税收政策, 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涉及的所得税将从其规定。

(三) 优先股赎回与转股

优先股赎回与转股所涉税收政策尚未明确, 将根据有权机关未来具体监管规定处理。

七、本行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外, 本行未发行其他优先股。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本行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进行

了信用评级并进行其后的跟踪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行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进一步查阅本行相关基本情况，包括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等。

一、本行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INDUSTRIAL BANK CO., LTD.
普通股股票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兴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6
	上市日期: 2007年2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8年8月22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4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19,052,336,751元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邮政编码:	350003
联系电话:	0591-8782 4863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ib.com.cn
投资者信箱:	irm@cib.com.cn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 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 资产托管业务;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结汇、售汇业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

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行普通股股本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总股本19,052,336,751股，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福建省财政厅	3,402,173,769	17.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2,070,651,600	1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948,000,000	4.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3.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474,000,000	2.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2.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2.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248,054,400	1.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800,000	1.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	218,636,350	1.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持有的948,000,000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的613,537,500股、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持有的474,000,000股、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持有的474,000,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限售股份来源于本行2012年度非公

开发行股份，该股份于2013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

持有本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陈小平，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5号。福建省财政厅持有本行17.86%的股份，是本行第一大股东。

2、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创立于1933年，现为香港本地注册最大市值上市银行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股本95.6亿港元，法定住址香港德辅道中83号，法定代表人李慧敏。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为汇丰集团主要成员之一，汇丰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恒生银行有限公司62.14%股权。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在中国内地成立全资附属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行总股份数的10.87%，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保险（金融）公司，于1996年注册成立，其前身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24.24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吴焰，组织机构代码为10002373-6，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并于当年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6.04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法定代表人吴焰，组织机构代码为71093148-3，其经营范围涵盖机动车辆险、财产险、船舶货运险、责任信用险、意外健康险、能源及航空航天险、农村保险等财产保险各个业务领域，为我国目前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寿险公司，于2005年注册成立。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7.61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吴焰，组织机构代码为71093370-2，主要经营人寿险、健康险、意外险、人身再保险和投资业务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高建平	董事长	男	1959.07	2013.10.15-2016.10.14
廖世忠	董事	男	1962.10	2013.10.15-2016.10.14
冯孝忠	董事	男	1957.07	2013.10.15-2016.10.14
李良温	董事	男	1951.10	2013.12.24-2016.10.14
张玉霞	董事	女	1955.06	2013.12.24-2016.10.14
蔡培熙	董事	男	1953.09	2013.10.15-2016.10.14
李仁杰	董事、行长	男	1955.03	2013.10.15-2016.10.14
蒋云明	董事、副行长	男	1965.10	2013.12.24-2016.10.14
林章毅	董事、副行长	男	1971.09	2013.12.24-2016.10.14
唐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57.02	2013.10.15-2016.10.14
李若山	独立董事	男	1949.02	2013.10.15-2016.10.14
周勤业	独立董事	男	1952.01	2013.10.15-2016.10.14（见注1）
Paul M. Theil	独立董事	男	1953.05	2013.12.24-2016.10.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朱青	独立董事	男	1957.05	2014.08.26-2016.10.14
刘世平	独立董事	男	1962.04	2014.08.26-2016.10.14
徐赤云	监事	女	1968.08	2013.10.15-2016.10.14
闫杰	监事	男	1980.06	2013.10.15-2016.10.14
李莉	监事	女	1969.02	2013.10.15-2016.10.14
李健	监事	男	1956.09	2013.10.15-2016.10.14
赖富荣	监事	男	1968.10	2013.10.15-2016.10.14
王国刚	外部监事	男	1955.11	2013.10.15-2016.10.14
王曙光	外部监事	男	1971.09	2014.06.27-2016.10.14
张馨	外部监事	男	1951.12	2014.06.27-2016.10.14
陈德康	副行长	男	1954.09	2013.10.15-2016.10.14
陈锦光	副行长	男	1961.11	2013.10.15-2016.10.14
薛鹤峰	副行长	男	1969.03	2013.10.15-2016.10.14
李卫民	副行长	男	1967.11	2013.10.15-2016.10.14
陈信健	副行长	男	1967.10	2014.07.10-2016.10.14

注1: 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3日收到独立董事周勤业先生的书面辞职函请求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该辞职申请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 并于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注2: 本行监事会于2014年10月29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康玉坤先生的书面辞职函请求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康玉坤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行监事李健先生持有本行股份10,000股, 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行股份, 亦未发生持股变动。

五、本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本行分支机构

本行实行统一法人的总分行体制。本行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 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行主要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1	总行本部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	3,643	898,232
2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	97	291,794
3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500 号	-	873	60,693
4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 11 号	48	1,903	338,046
5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 219 号	22	1,235	88,137
6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	25	1,290	97,417
7	太原分行	太原市府东街 209 号	15	1,169	73,168
8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5 号	14	1,015	61,968
9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36 号	17	1,104	57,035
10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	12	595	25,779
11	长春分行	长春市长春大街 309 号	14	756	36,722
12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	18	744	55,328
13	上海分行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46	2,028	301,910
14	南京分行	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52	3,049	271,720
15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40 号	42	2,405	171,708
16	宁波分行	宁波市百丈东路 905 号	13	691	42,879
17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阳路 99 号	19	1,119	55,911
18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一中路 32 号	42	1,358	133,255
19	厦门分行	厦门市湖滨北路 78 号	25	988	73,101
20	莆田分行	莆田市城厢区学园南路 22 号	7	270	27,037
21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乾隆新村 362 幢	12	431	20,258
22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兴业大厦	33	1,424	68,319
23	漳州分行	漳州市胜利西路 27 号	17	521	27,018
24	南平分行	南平市滨江中路 399 号	9	345	12,104
25	龙岩分行	龙岩市九一南路 46 号	11	361	13,714
26	宁德分行	宁德市蕉城南路 11 号	8	354	18,444
27	南昌分行	南昌市叠山路 119 号	14	890	32,334
28	济南分行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38	1,911	143,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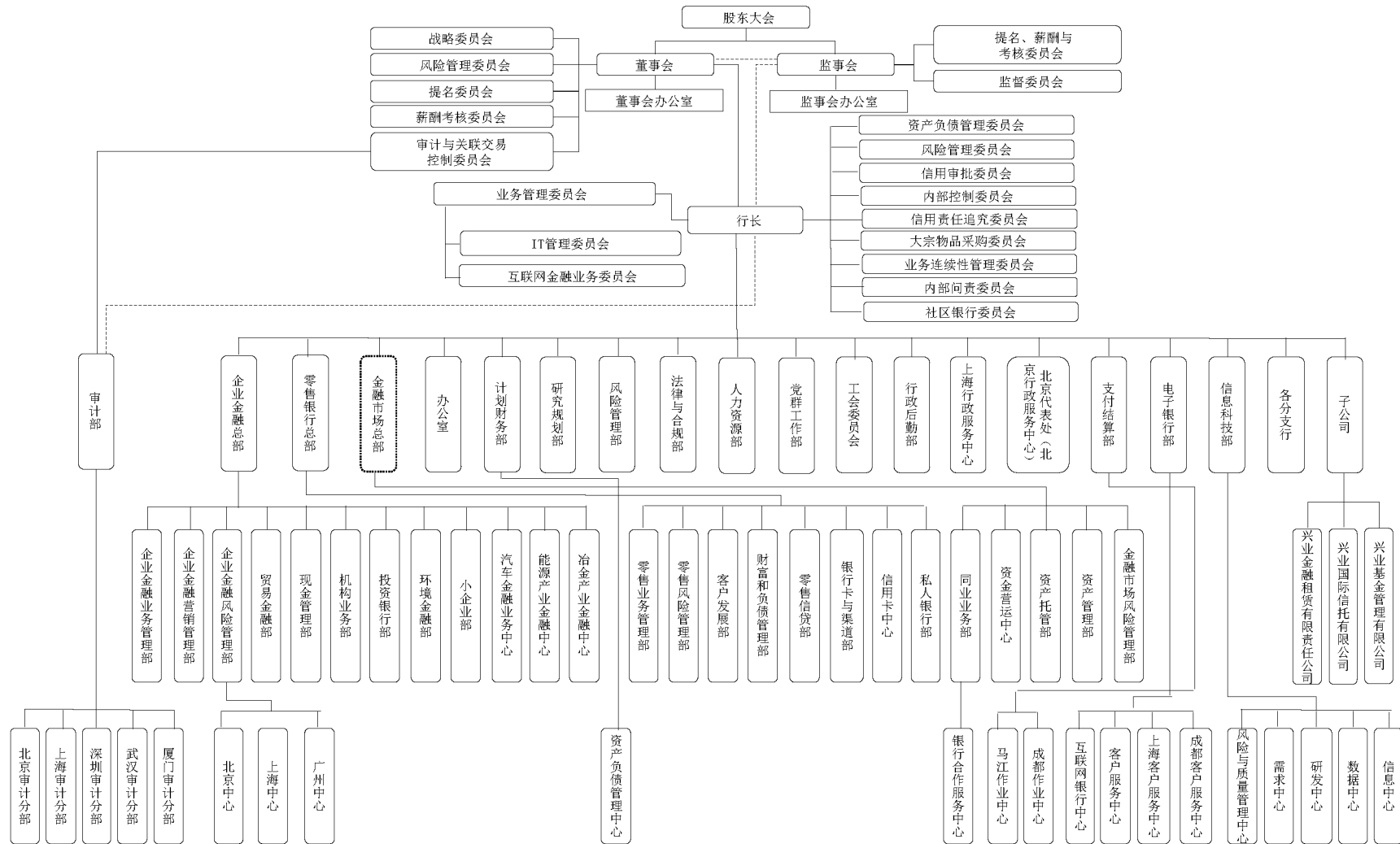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29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7号甲	11	646	59,345
30	郑州分行	郑州市农业路22号	31	1,270	87,180
31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	25	1,230	94,386
32	长沙分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192号	27	1,116	99,981
33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路101号	73	3,261	210,952
34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	27	1,314	162,125
35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115号	16	741	47,044
36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19号	1	102	4,339
37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1号	21	1,168	96,012
38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	30	1,488	101,148
39	贵阳分行	贵阳市中华南路45号	3	280	26,733
40	昆明分行	昆明市拓东路138号	13	603	59,280
41	西安分行	西安市唐延路1号	20	1,012	105,960
42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75号	1	249	16,015
43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7号	19	535	46,208
44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	1	49	3,193
系统内轧差及汇总调整					(830,205)
合计			892	47,633	3,887,710

注：上表数据均不含兴业金融租赁、兴业信托及兴业基金；所列示的分支机构为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开业的一级分行（按行政区划排序），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数据。

（二）本行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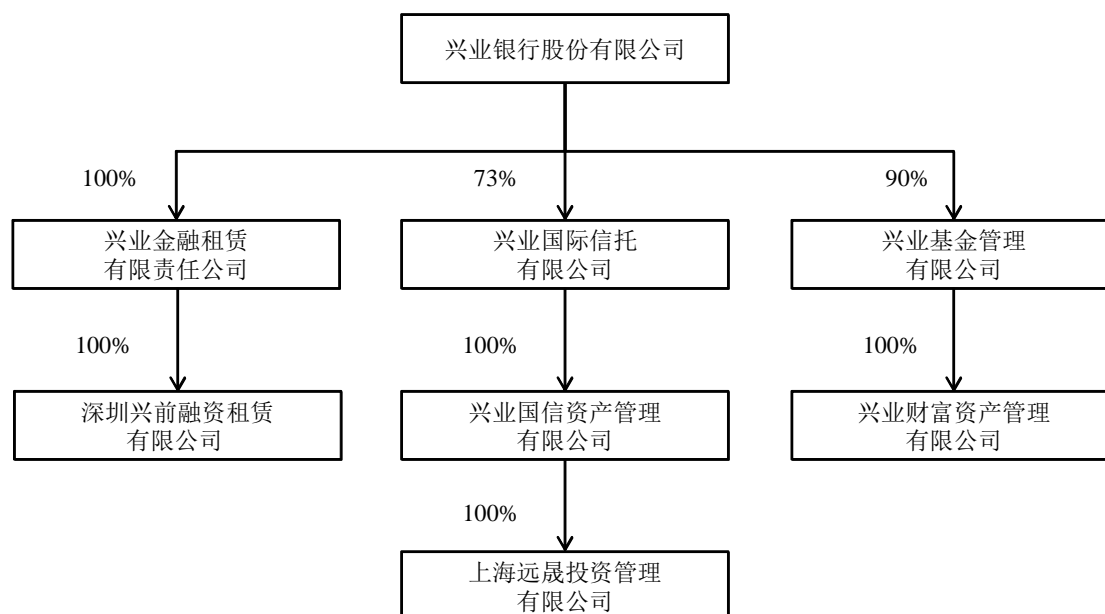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全行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年度经营目标的确定；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全行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依法对本行资产经营管理。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以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中心的监督系统，各司其职，构成职责分离、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本行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兴业金融租赁

经本行2008年3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行独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2010年3月1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金融租赁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98号），批准本行筹建金融租赁公司。2010年8月24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401号），批准兴业金融租赁开业，注册资本20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兴业金融租赁于2010年8月30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本行2011年7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兴业金融租赁增资30亿元，其中2011年向其增资15亿元，2012年在满足资本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继续向其增资15亿元。2011年11月4日，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天津银监局关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银监复〔2011〕548号），批准本行向兴业金融租赁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兴业金融租赁注册资本由20亿元增至35亿元。2012年12月10日，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天津银监局关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银监复

[2012] 721号)，批准本行向兴业金融租赁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兴业金融租赁注册资本由35亿元增至50亿元。

兴业金融租赁的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兴业金融租赁资产总额536.95亿元，净资产68.38亿元；2013年净利润8.73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兴业金融租赁资产总额615.43亿元，净资产74.18亿元；2014年上半年净利润5.8亿元。

2、兴业信托

兴业信托原名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经本行2009年8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行以852,273,165元的对价收购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合计持有的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51.18%的股权。本行于2009年9月12日分别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9年9月23日与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约定。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于2010年12月到期，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于2010年10月25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相应延长《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期限。2011年1月30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1]35号），同意本行该项股权收购。该收购于2011年2月1日完成后，本行出资金额为2.61亿元，占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51.18%股权，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正式成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2011年5月3日，经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福建银监局关于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闽银监复[2011]161号）批准，并经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中文全称变更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英文全称变更为“China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中文简称变更为“兴业信托”，英文简称变更为“Industrial Trust”。

2011年3月25日，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行收购永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兴业信托4.9%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2,500万元，总收购价款不超过8,175万元。2011年8月30日，本行与永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81,635,358元。2011年9月6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福建银监局关于兴业信托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闽银监复[2011]418号），批准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本行出资金额2.86亿元，占兴业信托的股权比例56.08%。

2011年7月8日，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行按现有持股比例以每股3.26元的价格向兴业信托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20亿元。2011年11月15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1]499号）批准了兴业信托注册资本由5.1亿元增加至12亿元，增资完成后，本行出资金额8.76亿元，占兴业信托股权比例73%。

2012年5月31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福建银监局关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闽银监复[2012]174号）批准了兴业信托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兴业信托注册资本由12亿元增加至12.88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前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2年10月19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福建银监局关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闽银监复[2012]430号）批准了兴业信托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兴业信托注册资本由12.88亿元增加至25.76亿元，资本公积转增前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3年8月9日，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行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2014年底前向兴业信托增资不超过35.3904亿元。2013年9月25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福建银监局关于兴业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闽银监复〔2013〕352号）批准了兴业信托注册资本由25.76亿元增加至50亿元。增资完成后，本行出资金额36.50亿元，出资比例保持73%不变。

兴业信托的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兴业信托总资产53.84亿元，净资产50.04亿元；2013年营业收入20.54亿元，净利润11.06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兴业信托总资产112.27亿元，净资产102.44亿元；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0.70亿元，净利润5.90亿元。

3、兴业基金

经本行2013年2月2日至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行与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2013年3月4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3〕105号），批准本行联合其他合格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2013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设立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88号），核准设立兴业基金，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本行出资45,000万元，出资比例90%，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10%。兴业基金于2013年4月17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兴业基金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兴业基金总资产54,648万元，净资产51,281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8,497万元，净利润1,281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兴业基金总资产57,209万元，净资产55,439万元；2014年上半年兴业基金营业收入10,931万元，净利润4,029万元。

4、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3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3]123号），批准兴业信托独资设立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0,679.10万元，净资产10,524.46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531.76万元，净利润524.46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2,062.72万元，净资产11,194.98万元；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384.07万元，净利润670.52万元。

5、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35号），核准兴业基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2亿元。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23,456.34万元，净资产21,028.92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5,607.73万元，净利润1,028.92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26,979.39万元，净资产25,788.61万元；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8,526.02万元，净利润4,759.69万元。

6、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500万元。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501.31万元，净资产500.94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1.49万元，净利润0.94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997.52万元，净资产1,161.01万元；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947.71万元，净利润660.07万元。

7、深圳兴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兴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兴业金融租赁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注册资本50万元。深圳兴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注册成立。

深圳兴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的咨询；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以上各项仅限SPV项目）。

六、本行的业务

（一）商业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1、我国商业银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目前，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商业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

2、我国商业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商业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

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3、我国商业银行的准入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关系到国民经济和金融的安全，属于特殊产业，其发展条件和市场准入比一般工商企业更为严格。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必须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具备规定的股东资格，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

关于最低实缴资本的要求：中资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

除最低资本额的限制之外，中国银监会对中资商业银行发起人的总资产、盈利状况、信用评级等有相应的审慎性规定。

较高的最低资本限制和投资主体资格限制构成了商业银行主要进入壁垒。

4、我国银行业监管要求

2010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 III。巴塞尔协议 III 按照资本监管和流动性监管并重、资本数量和质量同步提高、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并行、长期影响与短期效应统筹兼顾的总体要求，确立了国际银行业监管新标杆。

2011年4月，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在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紧密结合国内银行业经营和监管实际的基础上，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

指导意见》。该意见设定严格的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标准，提出从市场准入、审慎监管标准、持续监管和监管合作等方面加强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措施，并要求银行业深入推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资本管理办法》，并于2013年1月1日开始施行。该办法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为推动《资本管理办法》平稳实施，2012年12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对商业银行储备资本要求（2.5%）设定6年的过渡期，2013年末，储备资本要求为0.5%，其后5年每年递增0.4%。此外，《通知》区分已达标银行和未达标银行，提出差异化监管要求。对于已达标银行，鼓励过渡期内资本充足率保持在《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之上；对于未达标银行，要求在过渡期内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并制定资本规划，稳步推进资本充足水平的提高。

2013年10月，中国银监会借鉴《第三版巴塞尔协议：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风险监测标准》（巴塞尔协议III流动性标准），在对现行的流动性风险监管制度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的基础上，起草并审议通过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2014年1月，中国银监会为加强市场约束，规范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信息披露，发布了《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要求符合一定条件的商业银行从2014年起披露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5、我国商业银行业竞争状况

中国银行业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各类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单位：亿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656,005	43.34	611,611	43.32
股份制商业银行	269,361	17.80	253,438	17.95
城市商业银行	151,778	10.03	141,804	10.04
其他类金融机构	436,404	28.83	404,977	28.68
合计	1,513,547	100.00	1,411,830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表（法人）》。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资产规模、资金来源和网点布局上仍占据主导地位。目前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两地上市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及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43.34%和43.32%。

（2）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持续加快发展速度，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境内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本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其中，本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银行为上市银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17.80%和17.95%。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并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发行A股并上市，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H股并上市。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10.03%和10.04%。

（4）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28.83%和28.68%。

6、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日趋严格

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近年来监管机构逐渐提高了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于2004年2月发布并于2007年7月修订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以巴塞尔协议I为制订基准，并已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协议II的相关内容。2007年2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有步骤推动我国商业银行自2010年底起开始实施新资本协议。自2008年9月起，中国银监会陆续印发了多个监管指引以确保新资本协议如期实施。2009年10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强调资本质量，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2011年4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根据中国银行业改革发展实际和监管实践，借鉴巴塞尔协议III，在全面评估现行审慎监管制度有效性的基础上，提高了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标准。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正式出台《资本管理办法》，并于2013

年1月1日开始实行，旨在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2) 国内银行业整体经营实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国内银行业的整体经营实力快速提升。截至2013年12月31日，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151.35万亿元，较2006年12月31日的43.95万亿元提升2.44倍；截至2013年12月31日，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141.18万亿元，较2006年12月31日的41.71万亿元提升2.38倍。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在香港和上海两地IPO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3) 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对银行的市场定位要求提高

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但近年来其市场份额逐渐下降。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银行业总资产的份额为43.3%，较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55.2%下降了11.9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有所提高。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正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占据着重要的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激烈的竞争要求各银行明确市场定位，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4) 产品创新能力与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升

随着银行业的发展，商业银行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意识日益强化，通过主动选择差异化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完善自身品牌的培育，逐步构建起了具备银行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在产品创新方面，近年来，商业银行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等方式提升创新能力，在理财产品、消费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进行了较为活跃的产品创新。

在客户服务方面，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根据客户不同的价值取向、金融服务需求，对客户实施分层管理，充分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文化、服务流程、服务渠道体系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5）风险意识逐步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化。国内商业银行逐步建立起了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境内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为1.00%，较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7.09%下降6.09个百分点。

（6）中间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相较于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开展时间较晚，基础较为薄弱，因此，目前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仍明显低于其他较成熟的金融市场。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银行将会致力于扩大中间业务服务品种、提高服务质量，以满足企业与个人客户对金融产品与服务日益复杂的需求，预计国内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将会逐步提高。

（7）综合化经营进程进一步加快

随着金融业对外开放、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竞争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日臻完善的大背景下，金融脱媒趋势加强，传统的资产负债

业务受到挑战。大型商业银行和主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拓宽其他收入来源，并在相关政策允许并支持的范围内，通过设立子公司或收购兼并的方式逐步进入保险、信托、基金、期货、金融租赁、投资银行等非银行金融业务领域，降低对传统存贷款业务的依赖，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未来，商业银行的综合化经营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8）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逐步推进，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在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布局，通过设置海外机构或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式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开展境外业务的中国企业以及赴海外的个人客户，开展存贷款、贸易金融、国际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个别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甚至成为服务当地客户的主流金融服务机构。根据境外监管特点，部分银行设立了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等境外机构，成为开展综合化布局，提升跨业务跨市场服务能力的重要平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18 家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在海外 51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 1,127 家分支机构，总资产超过 1.2 万亿美元。

（9）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逐步完善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融合，互联网金融产品逐步渗透到消费各个领域。以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的跨界竞争。与此同时，我国商业银行也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将对我国银行业未来的经营模式带来巨大冲击，加快了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速度，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获得了高速发展。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成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通过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新平台等多种方式的运用，我国银行业正在逐步完善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因此，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将成为未来我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7、影响我国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1）整体宏观经济环境

从外部形势看，未来几年世界经济将处于从危机到逐步复苏的低速增长状态，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总体能够从动荡走向平稳。国内经济总体呈现相对平稳的发展态势，并且随着新一轮改革的深入推进，未来我国经济仍然有望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经济金融总量持续扩大。从政策面看，国家将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总量合理增长，经济金融发展程度将不断深化，这些都将为未来银行业各项业务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和广阔的空间。

（2）市场竞争态势

随着银行资本实力大大增强，业务转型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高，国内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目前，中国银行业的参与主体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类参与主体凭借特有优势在各业务领域针对客户资源和信贷资源展开激烈竞争。此外，我国已经允许民营资本发起设立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民营资本的介入将给中国银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同时带来新的竞争。

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我国银行业也面临来自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竞争与挑战。近年来，非银行金融机构正在逐步对传统银行业的信贷业务等重点业务领域进行渗透，以互联网公司为代表的非金融机构给中国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商业银行可借用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渠道、成本、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延伸自身业务范围、节约交易成本；另一方面，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等为代表的新型互联网金融产品的推出改变了大众的储蓄、投资、消费理念及习惯，以网上支付为代表的部分业务领域已经对商业银行构成了有力竞争。如何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冲击与挑战下持续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将成为中国银行业面临的重大机遇和挑战。

（3）金融体制与金融市场

作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近年来有序推

进、不断深化，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备，为我国银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和银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资本市场、债券市场等直接融资市场得到快速发展，这将加速商业银行的金融脱媒进程，使得以间接融资为主的中国银行业的传统业务领域受到一定冲击。同时，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的工具、手段进一步丰富，利率市场化改革全面深入，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加速推进，也将对商业银行业务结构和整体金融市场格局产生重大影响，使得我国银行业市场竞争更趋激烈。

（4）利率及汇率市场化进程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成为中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利率市场化是中国金融市场开放的核心要素，在实现内外均衡、缩小本外币利率差额，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稳步推进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市场化，先后放开了银行间拆借市场利率、债券市场利率、外币贷款和大额外币存款利率、人民币贷款利率上限和存款利率下限。2013年以来，利率市场化进程显著加速，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推出了同业存单，配套推进了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的建设。利率市场化改革将使商业银行在为产品定价时更具弹性，但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不确定性加大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近年来，中国银行业采取了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加强资产负债配置和定价管理等经营策略，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影响。

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2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持续增

强，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0.5%逐步扩大至2%，且在2014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取消了银行对客户美元挂牌买卖价差管理，由银行根据市场供求自主定价，未来汇率走势不确定性增加，为银行业资产负债结构、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带来重大的挑战与压力。但同时，汇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也为产品及业务创新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有助于加快中国银行业的市场化步伐和国际化进程。

（5）金融全球化进程

金融全球化进程不断改变着商业银行经营的外部环境。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金融全球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趋势明显增强，主要体现在资本在全球范围内的频繁流动、金融机构的跨国经营、金融市场的全球联动和跨境监管等。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的国际化程度也在加速提升，外资银行纷纷在我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境外投资者纷纷入股中资银行；与此同时，中资银行也纷纷加快了海外布局，目前已有多家中资银行控股、参股境外金融机构，利用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趋势大力拓展业务。

随着金融全球化持续推进，银行业外部经营环境亦发生较大变化。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通过经营模式、运作机制、服务功能等方面的调整，进一步拓展业务能力，扩充自身经营实力，为业务的全球化布局和国际化进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6）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

目前信息技术已经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和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均通过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的应用来实现，信息科技的进步大大促进了银行经营管理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依托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经营渠道方面，传统的柜台模式逐步向电子化、网络化柜台模式发展，电子渠道从交易主渠道逐步向营销主渠道转变；金融产品创新方面，金融产品开发效率日益提高，产品创新周期日益缩短；经营管理方面，与量化分析理论相结合，在客户管理、产品分析、风险管理和绩效管理等方面有效提升了银行经营管理的质量与水平。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各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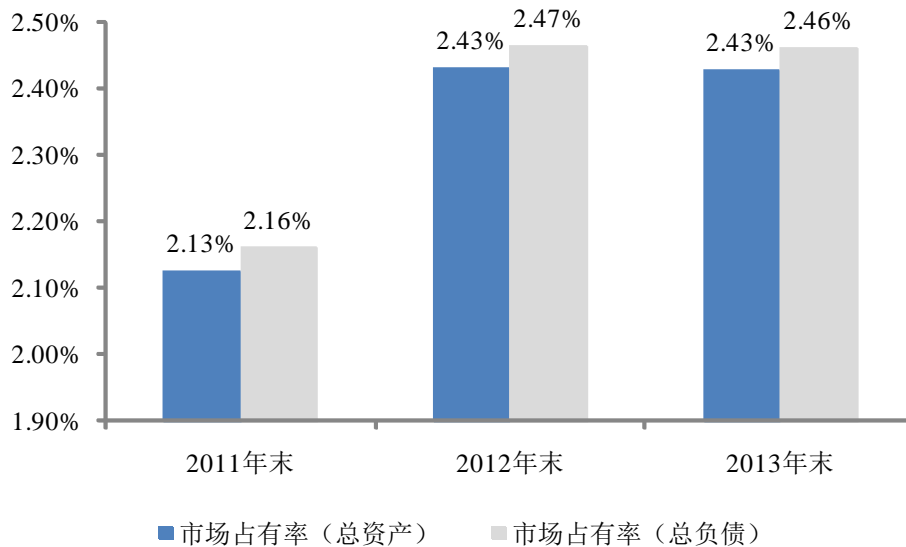
各种产品，将成为我国银行业业务创新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的基本支持。

（二）本行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占有率

2011-2013年，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业务，存贷款规模均保持稳健增长趋势。

下图为本行2011年-2013年总资产和总负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本行年度报告。

下表为本行2011年-2013年存贷款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单位：亿元

	存款		贷款	
	本行余额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额比例	本行余额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额比例
2011年末	13,452.79	1.63%	9,689.40	1.66%
2012年末	18,132.66	1.92%	12,045.42	1.87%
2013年末	21,703.45	2.03%	13,206.82	1.72%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年报、本行年度报告。

2、主要竞争对手

本行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五家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十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财务情况如下（合并财务

报表):

(1) 大型商业银行

单位: 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存款总额	贷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177.52	176,392.89	12,784.63	146,208.25	96,814.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632.10	142,888.81	10,743.29	122,230.37	83,613.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621.02	137,175.65	8,445.37	118,114.11	69,025.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742.99	129,128.22	9,614.77	100,977.86	74,397.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609.37	55,394.53	4,214.84	41,578.33	31,930.63

数据来源: 各银行 2013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单位: 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存款总额	贷款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63.99	37,504.43	2,659.56	27,752.76	21,483.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01.25	34,728.98	2,072.27	24,196.96	17,257.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11.93	34,104.68	2,307.25	26,516.78	18,999.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62.10	30,219.23	2,042.87	21,466.89	15,394.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50.86	22,620.34	1,530.52	16,052.78	11,421.3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17.41	17,796.60	1,120.81	12,170.02	8,321.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24.47	15,864.28	860.19	11,775.92	8,007.26

数据来源: 各银行 2013 年年度报告

(三) 本行的业务范围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

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本行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行主要业务分为企业金融、零售银行和金融市场三大板块，电子银行为上述各类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渠道和支持。企业金融业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贸易金融业务、现金管理业务、环境金融业务、小企业业务和机构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主要包括零售银行业务、信用卡业务和私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同业业务、资金业务、资产托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金融业务。

1、企业金融

（1）总体情况

企业金融业务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转型促发展、以管理促发展”，围绕“一体两翼”业务功能布局，业务发展持续向好。

一是资产负债总体平稳运行。资产端，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对公贷款总额分别为7,039.48亿元、9,121.87亿元、9,888.08亿元和10,385.04亿元；对公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33.30亿元、43.34亿元、83.8亿元和111.44亿元；对公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47%、0.48%、0.85%和1.06%。负债端，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外币企业金融对公存款余额18,743.26亿元，较2013年末增加599.88亿元。

二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高对客户的选择判断能力和分层分类管理能力，持续扩大客户基础。截至2014年6月30日，企业金融客户总数37.08万户，较2013年末增长2.88万户；其中基础客户120,290户，基础客户占企金客户比例为32.44%，较2013年末增加2,251户；有效授信客户数51,027户，较2013年末新增3,937户。

三是战略转型有序推进，“一体两翼”业务格局更加优化，重点业务如投资

银行、贸易金融、现金管理、绿色金融、小微企业业务等取得新突破。投资银行业务较好地实现了从以融资为主向融资与流转相结合的业务模式转化；贸易金融业务在积极应对风险大幅暴露的恶劣环境过程中，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及表外资产流转业务，取得了显著成效；现金管理业务立足于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与机遇，以结构性存款为主打产品，为存款业务回升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四是企业金融专业化改革平稳落地，新的企业金融组织架构基本建立。产业金融体系建设迈出步伐，小微金融、环境金融、汽车金融专业化经营优化方案相继落地，业务增长呈现良好趋势。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积极应对外部经营形势变化，按照“稳中求进、稳中求好”的发展策略，持续完善业务体系、健全业务功能、优化内部管理、加快结构调整、强化风险管控。大力开展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企业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债券承销业务，重点推动并购业务、银团贷款、中小企业“芝麻开花”上市成长计划等财务顾问及相关融资业务发展。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主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分别为1,092.23亿元、2,012.43亿元、2,412.49亿元和1,588.5亿元。

本行积极把握信贷资产证券化扩大试点的机遇，加快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自2013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以来，积极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成功发行“兴元2014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51.84亿元，通过本次信贷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信贷资源，主要用于环境金融、小微金融等国家鼓励的领域。本行后续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部署，有序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促进资产负债结构的持续改善。

（3）贸易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加强市场形势研究和分行区域分析，着力研发和推广适应市场形势的重点产品，积极推进贸易金融专业化体系建设。贸易金融业务围绕“明晰业务体系、夯实客户基础、节约资本占用、提升品牌形象”的发展主题，创新推进贸

易融资业务结构优化和资产流转，积极推动顺应时势的重点业务落地，旨在推动贸易金融业务快速转型和稳定发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贸易融资业务余额3,724.98亿元，外币对公存款余额235.89亿美元。2013年，本行贸易融资业务量8,615.82亿元；本外币国际结算业务量990.76亿美元，其中外币国际结算业务量834.34亿美元；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量960.05亿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贸易融资业务余额4,894.77亿元，2014年上半年贸易融资业务量5,850.90亿元，同比增长33.65%；本外币国际结算业务量565.52亿美元，其中，外币国际结算业务量累计452.83亿美元，同比增长0.85%；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量累计695.26亿元，同比增长72.26%。

（4）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主动顺应利率市场化趋势，丰富资金管理产品线，加强信息化建设，深化交易金融和互联网金融，大力拓宽客户基础和服务边界，现金管理业务客户数实现大幅增长，客户日均资金管理资产规模也实现跨越式发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现金管理客户数8,621户；现金管理客户日均存款余额4,258亿元。2013年，本行现金管理业务的日均资金管理资产总额950亿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现金管理客户数9,965户，较2013年末增加1,344户；各项业务流量平稳增长，现金管理客户日均存款余额5,420亿元。日均资金管理资产总额1,863亿元。

（5）环境金融业务

本行继续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全面支持节能环保事业，绿色金融业务投放量保持较快增长，截至2014年6月30日，绿色金融融资余额2,268.08亿元。进一步加大对节能环保重点客户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截至2014年6月30日，节能环保领域专属客户融资余额367.93亿元，较2013年末增加90.42亿元。

排放权金融持续发展，与国内6个碳排放交易试点省市签署合作协议，并成

为大部分地区的主要清算与服务银行；与国内9个排污权交易试点省市签署合作协议，在市场建设、系统开发咨询、资金清算、排污权抵押贷款、财政收费账户开户等方面开展全面业务合作。

环境效益更加明显，本行绿色金融项目广泛涉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机系统节能、余热余压利用、天然气推广和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区域热电联产、绿色照明工程、能量系统优化项目、工业燃煤锅炉改造、节能型产品生产、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水污染防治产品生产、大气污染防治产品生产、脱硫除尘、工业固废利用及工业废水处理等项目。

从环境效益看，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绿色金融支持的项目可实现每年节约标准煤2,351.56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6,879.78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121.25万吨，年减排氨氮3.38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硫9.58万吨，年减排氮氧化物2.41万吨，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1,729.04万吨，年节水量26,229万吨。上述节能减排量相当于关闭157座100兆瓦火力发电站，或10万辆出租车停驶33年。

（6）小企业业务

小微企业业务持续提升专业经营能力，有效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要求，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重点支持首次风险敞口不超过1,000万元、续授信风险敞口不超过3,000万元的小微企业客户以及相关个体工商户。着力构建小微企业专属组织、专属技术、专属业务流程、专属产品序列、专属激励约束机制和专属资源配置等“六项专属机制”，完善由总行小企业部、分行小企业部和城市小企业中心构成的三级组织管理体系，加快小微企业专业化营销团队全国布局。持续推进小微信贷“三剑客”产品，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提供一站式服务方案，市场反响良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自定义统计的小微企业客户29.18万户，自定义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05.17亿元，较2013年末增加176.24亿元，增长24.18%。

（7）机构业务

本行机构业务抓好核心负债，着力完善组织保障、健全管理机制，不断丰富

机构业务产品线，为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机构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2344.83亿元、3,493.79亿元、4,447.46亿元和4,509.81亿元。

本行机构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科学细分市场和客户群体，加强精细化客户服务和营销管理，机构客户群体持续稳定增长。截至2014年6月30日，机构客户数19,306户，较2013年末增加1,467户。

(8) 汽车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深入推进汽车金融业务专业化经营体系建设，实现汽车金融业务健康、稳速发展。汽车金融专业化经营改革全面展开，重点分行已陆续成立汽车金融专营业务中心，实现汽车金融专业化经营和集中审批。产品创新体系持续完善，推动首笔汽车金融国内反向保理业务和汽车金融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落地，从而实现汽车金融产品的多样化，提高汽车金融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汽车金融业务客户3,597户，较2013年末增加853户；业务余额950.67亿元，较2013年末增加289.68亿元；2014年上半年，汽车金融业务量累计发生1,112.54亿元，实现经济资本收益（EVA）4.73亿元。

2、零售银行

(1) 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零售业务围绕“以社区银行建设为工作主线，以全面标准化管理为抓手，实现专业业务能力提升”思路，以“客户、综合金融资产、收益”为发展导向，持续推进零售业务转型发展，零售各项业务指标取得显著提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2,247.30亿元、3,021.79亿元、3,560.07亿元和3,721.96亿元；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2,606.41亿元、2,999.36亿元、3,536.44亿元和3,640.48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个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19%、0.32%和0.55%和0.75%。

1) 零售负债业务。通过主抓代扣代缴、代发工资、银证银期第三方存管、兴业通收单等结算型业务夯实负债业务基础, 兼顾产品延续和创新, 全面推广完善“安愉人生”中老年金融服务方案, 持续打造品牌影响力, 带动零售客户和负债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行零售核心客户422.43万户, 较2013年末增长32.65万户; 个人存款余额3,721.96亿元, 较2013年末增加161.89亿元。

2) 零售信贷业务。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支持和促进旅游业快速发展的精神, 率先推出旅游金融的基础上, 整合推出“寰宇人生”出国金融服务方案, 重点发展出国客群, 结合各分行零售信贷业务“百花齐放”计划, 形成零售条线“2+1”品牌发展框架。截至2014年6月30日, 个人贷款总额3,640.48亿元, 较2013年末增加104.04亿元; 2014年上半年共实现零售贷款利息收入112.14亿元, 同比增长15.84%。

3) 零售财富业务。通过调整业务结构、推动产品创设转型等方面加快财富业务转型步伐, 切实提升零售财富管理专业能力, 加强零售财富业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零售财富业务快速发展。2014年上半年, 本行实现零售中间业务收入56.61亿元, 同比增长49.52%。

4) 零售渠道方面。加强零售业务低成本扩张体系建设, 持续提升零售渠道运营效率。加快节资减耗业务转型步伐, 推进全行网点向低成本零售网点战略转型, 抓好存量网点改造; 推广自助发卡机铺设和流动银行终端应用, 推动劳动组合优化, 提高人员效能; 加快推动营业厅WiFi建设、营业厅体验区建设、广告宣传布设等电子银行营销基础设施建设。

(2) 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坚持定位于消费金融, 积极顺应宏观环境发展变化, 聚焦国内信用卡产业和互联网金融发展前沿, 大力推进业务创新和经营转型,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围绕市场需求和社会热点, 成功推出针对网购人群的PASS信用卡和FIFA世界杯国际信用卡, 受到市场欢迎。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 本行累计发行信用卡数量分别为909.07万张、1,056.20万张、1,195.3万张和

1,255.56万张。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本行信用卡业务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为1,144.52亿元、1,722.70亿元、3,024.86亿元和1,759.1亿元；累计实现收入分别为25.00亿元、40.10亿元、72.13亿元和41.44亿元。

（3）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以体制机制建设和业务转型为重心，重视业务创新和风险管控，构建高端服务体系，搭建海外平台，持续提升私人银行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和规模效益。

本行不断提升私人银行业务的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针对不同层级客户分别推出公务机俱乐部、系列兴业名家讲坛、海外教育管家巡讲、九龙山大使杯国际马球赛等活动，围绕私人银行客户二代财富传承教育成立“菁英成长俱乐部”，举办“北极熊梦想营”活动。与胡润百富联合发布《中国高净值人群心灵投资白皮书》。与瑞士隆奥签署私人银行业务战略合作协议，探讨具体业务合作落地。同时以香港分行成立为契机，启动搭建境外私人银行业务服务平台。

3、金融市场

（1）同业业务

本行从1996年开始涉足资本市场银行业务，是国内最早提供资本市场银行业务、服务于金融同业的商业银行之一。

1) 银银合作。银银平台作为本行在国内率先推出的银银合作品牌，是结合了互联网金融和线下金融的完整服务体系，为各类合作银行提供包括财富管理、支付结算、科技管理输出、培训服务、融资服务、资本及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等内容的全面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银银平台累计上线客户数分别为238家、318家、392家和430家。

截至2014年6月30日，银银平台柜面（互）通累计联结网点超过3.3万个；累计与228家商业银行建立信息系统建设合作关系；累计实现信息系统上线90家。2014年上半年，累计办理银银平台结算1,058.60万笔，同比增长93.13%；累计结算金额8,789.78亿元，同比增长26.26%。

互联网金融业务新品牌“钱大掌柜”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扩大，截至2014年6月30日，线上签约总客户数67.74万人，财富产品线上销量累计近1,490亿元，其中“掌柜钱包”作为新一代的现金管理产品，对接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产品规模快速增长至519.34亿元。

2) 银证合作。本行的证券市场银行业务从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开始起步，目前与证券公司的业务合作品种已由传统的证券资金存管、结算延伸到综合授信、资金交易、债券业务、资产托管、投资银行、客户综合理财等多个领域，并与行业内众多证券公司建立了广泛、深入的业务联系。截至2014年6月30日，第三方存管联网证券公司累计上线96家；融资融券存管证券公司累计上线41家。

3) 银信合作。本行的银信合作的主要形式包括与信托公司自营业务合作以及信托业务合作等。本行通过持续完善合作信托公司准入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增加优质财富管理产品供应。截至2014年6月30日，与本行开展合作的信托公司数量66家，2014年上半年，代理信托计划业务累计发生额3.97亿元。

4) 银财合作。本行与财务公司合作内容包括资金存放与结算、负债管理（资金融通及债券发行服务）、资产管理、现金管理服务、资金运用服务、股本融资以及咨询交流等。本行于2014年上半年获得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资格。截至2014年6月30日，银财直联上线客户数累计91家。

（2）资金业务

本行于2003年在上海成立资金营运中心。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本行的资金营运资产规模不断增长。2014年，金融市场内外部环境及形势持续发生深刻变化，各类金融创新政策、监管政策密集出台，市场利率和资金成本均呈现出“前高后低”的趋势性走势。本行把握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带来的机遇，结合“上海自由贸易区”政策逐步落实、同业投资业务职责分工逐渐明晰、“大投行、大财富和大资管业务”进一步整合推动等有利条件，促进标准化金融市场业务快速发展。

1) 自营投资方面。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及利率大幅下降的市场环境下，本行加大杠杆运作，大力提升以债券为主的各类资产规模，取得良好投资业绩。通

过系列操作，投资组合结构显著优化，库存债券收益率显著提升，截至2014年6月末，库存债券收益率较2013年末提高46bp，其中信用债收益率较2013年末提高111bp。外币投资业务取得较大的突破，通过拉长期限对外资金运用，积极融出资金，2014年上半年，累计增持外币债券和结构性存款的收益率超过同期国债收益率平均值260bp。

2) 交易销售方面。本行继续保持在人民币汇率、利率、贵金属交易等国内市场的活跃度及影响力，2014年上半年，在外汇交易中心的汇率交易量3,178.7亿美元。销售业务在产品创新和市场推广方面有重大突破，2014年上半年，债券同业销售直接促成的交易量共601.22亿人民币。

3) 经纪业务方面。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经纪业务存量客户数72万户。本行通过发行“天天万利宝（贵金属外汇客户专享版）”理财产品，激发各分支机构开展代理贵金属外汇经纪业务的积极性，开户量增长明显，并有力提振了交易量。

随着香港分行顺利开业，本行积极推动香港分行金融市场业务，通过采用以总行资金营运中心为主导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在两地间积极开展交易运作、资金套利、跨境买卖等业务。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于2012年专门设立资产管理部，负责全行理财产品结构的创设、创新的统一归口管理，进一步提高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化运作水平，为各业务条线提供强有力的理财产品支持。

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客户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风险、享受相应收益，具体产品包括零售理财产品、公司客户理财产品及同业理财产品等。本行持续推进资产管理业务经营变革，加强理财业务的统筹管理，提高专业化运作水平。2013年，本行理财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69.88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理财产品余额5,005.53亿元。2014年上半年，本行理财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33.94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理财产品余额5,553.09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10.94%。

本行积极推动理财产品创新，保证理财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创新推出天天万利宝开放式理财、安愉养老系列、夜市理财、结构性理财、私人银行开放式理财、社区银行理财、直销银行专属理财等多款产品，同时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完善系统功能提高客户便利度，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本行全面启动理财产品转型工作，将以封闭式产品为主的产品体系转型成期限长、规模大的常规型开放式产品为主、根据业务需要发行封闭式产品为补充的产品体系。开放式理财产品体系基本成形，覆盖个人、企金、同业三类客户，产品规模稳步增长，稳定性良好，综合运作成本较低。本行通过开放式为主的运作模式对客户资金进行持续投资管理，拉长产品期限，做大产品规模，减少产品数量，提高理财基础资产的稳定性，降低产品管理和销售成本，截至2014年6月30日，开放式产品占本行发行全部产品规模的约三分之一，产品转型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贯彻“以品牌建设为中心，以专业化服务为手段，主动营销，主动服务，不断提高资产托管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并对其他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的发展思路，发挥在专业、服务和创新上积累的优势和经验，推进资产托管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托管业务规模分别为6,236.48亿元、16,282.55亿元、30,862.09亿元和38,495.68亿元。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本行分别新增各类托管产品2,136只、5,001只、8,679只和6,157只；资产托管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分别为5.15亿元、14.94亿元、33.58亿元和22.96亿元。

本行各主要托管业务均发展良好，截至2014年6月30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898.60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142.33%；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规模1,785.38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31.57%；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类产品托管规模8,096.62亿元，较2013年末下降1.37%；信托保管规模11,169.80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18.09%；保险资金托管规模2,763.50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23.35%，保险独立监督人规模1,250.58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27.27%；行内理财产品托管规模7,850.76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48.33%；行外理财产品托管规模1,008.08亿元，较

2013年末增长60.86%；股权投资基金托管规模798.44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43.87%；其他产品托管规模2,873.92亿元。

（5）期货金融业务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期货金融业务的日均存款分别为34.96亿元、49.58亿元、57.81亿元和189.31亿元。

继首批取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保证金存管资格后，本行再次首批取得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管资格，并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4、电子银行

本行电子银行业务围绕“开放、专注、执行力、客户体验”四个方面，加快业务创新、深化服务支持、加强与优秀互联网企业的合作，打造亮点。顺应移动支付发展潮流，推出NFC手机钱包业务，完成与中国联通的手机钱包对接，客户使用手机即可办理原来需要持银行卡办理的ATM取款、POS刷卡消费、转账等业务。以客户为中心，推进远程银行、远程柜员银行（VTM）、平板电脑网银客户端、微信银行、O2O（互联网银行业务预约平台）、二代网盾等项目建设。发布手机银行客户端2.1.0及2.1.1版，完成短信平台升级，推出电子银行动态令牌服务，持续优化个人网银、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各业务流程。完成短期和中期电商业务发展规划，网上商城全新升级，海外直购专栏上线，支持信用卡分期业务，满足客户需求。实行电子银行研发团队嵌入式管理，推进电子银行虚拟利润中心核算，健全电子银行岗位绩效考核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与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

本行创新推出直销银行，覆盖电脑、手机、iPad三大用户终端，提供五大产品系列，包括兼具投资理财与消费支付功能的T+0直销基金产品“兴业宝”、“智盈宝”、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基金，支持多家银行卡免注册、免登录、一键购买。

本行与百度开启全面战略合作，作为百度在银行业的唯一全面战略合作伙伴，与百度在互联网金融创新、大数据、产品营销等领域成立专项小组，全力推

进项目成果落地。参与国内首只互联网大数据金融市场指数“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的上市发布，与百度联合开展百度指数基金理财产品、银行承兑汇票投融资产品、资产证券化理财产品、P2P及P2B信贷类产品等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以及推进与百度在网络支付、联名信用卡、贸易融资、金融市场、网络贷款、LBS定位等领域的业务合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企业及同业网银有效客户累计17.88万户；个人网银有效客户669.68万户；手机银行在线版及客户端版有效客户273.85万户；精灵信使有效客户645.92万户。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企业及同业网银有效客户累计18.97万户，较2013年末增长6.14%；个人网银有效客户743.68万户，较2013年末增长11.05%；手机银行有效客户389.16万户，较2013年末增长42.11%；精灵信使有效客户711.16万户，较2013年末增长10.10%。

2013年间，企业及同业网银累计交易5,910.62万笔，交易金额33.63万亿元；个人网银累计交易13,700.39万笔，交易金额55,406.28亿元；手机银行累计交易1,166.45万笔，交易金额2,822.52亿元。

2014年上半年，企业及同业网银累计交易3,445.91万笔，同比增长33.45%，交易金额210,678.78亿元，同比增长41.51%；个人网银累计交易10,166.20万笔，同比增长65.33%，交易金额32,781.87亿元，同比增长26.81%；手机银行累计交易1,412.89万笔，同比增长395.31%，交易金额2,704.61亿元，同比增长193.7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达83.21%，电子银行交易量（资金变动类交易）已超过全行所有营业网点交易笔数的4倍，有效减轻了柜面交易工作量，释放了柜面渠道生产力。

5、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业务

（1）兴业金融租赁

兴业金融租赁坚持银行集团“大平台”作业理念，充分发挥“一体两翼”功能，把握宏观经济发展形势，按照“突出重点，细分市场；深化协作，强化自主；预判行业，优选客户；市场导向，健全运营”的总体策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兴业金融租赁资产总额分别为276.18亿元、403.15亿元、536.95亿元和615.43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267.55亿元、399.75亿元、529.44亿元和610.27亿元；所有者权益37.97亿元、44.64亿元、68.38亿元和74.18亿元。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兴业金融租赁实现净利润2.95亿元、6.67亿元、8.73亿元和5.8亿元。

兴业金融租赁加强自主营销，明确重点目标业务领域，围绕四大重点行业（电力、煤冶金、煤化工与煤制气）制定区域细分市场发展战略，加大对相关细分行业领域的业务拓展力度。加强协作推进专业化经营，与总行私人银行部共同发起成立兴业公务机俱乐部，将租赁业务内嵌入高端客户服务体系，与总行机构业务部合作开展银租联动专项营销活动，共同开发医疗健康市场。积极推进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开展清洁能源汽车租赁业务，完成相关产品开发，积极开展业务推广活动并已进入实质业务操作阶段。

兴业金融租赁积极开展筹融资业务创新，积极推动发行金融债和租赁资产证券化工作，丰富筹资产品种类。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兴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国内金融租赁公司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子公司之先河，利用前海平台，与渣打、前海农行等同业机构合作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

（2）兴业信托

兴业信托围绕建设“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一流信托公司”的战略目标，扎实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着力强化主动管理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兴业信托总资产分别为33.57亿元、41.32亿元、53.84亿元和112.27亿元。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兴业信托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90亿元、14.45亿元、20.54亿元和10.70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04亿元、7.72亿元、11.06亿元和5.90亿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兴业信托存续信托项目1,628个，信托业务规模5,044.20亿元。兴业信托的信托业务主要产品分为资金信托和财产信托两大类型。资金信托是指以货币资金作为受托财产设立的信托，截至2014年6月30日，资金信托业务规模4,880.95亿元；财产信托是指以动产、不动产和财产权及其财产组合作为受托财产设立的信托，截至2014年6月30日财产信托业务规模163.25亿元。

证券信托业务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截至2014年6月30日，兴业信托存续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共130支，信托业务规模699.16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42.92%；股指期货业务起步良好，截至2014年6月30日，存续股指期货业务共10单，管理业务规模10.19亿元。加大对外股权投资力度，综合化经营持续推进，兴业信托目前已经全资设立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参股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宁波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情况良好。

（3）兴业基金

兴业基金于2013年4月新设成立，成立后兴业基金坚持公募业务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并举的发展方针，立足客户需求，持续加强创新，提升综合投资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兴业基金及子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499.79亿元。其中专户产品管理规模13.29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486.50亿元。2013年，兴业基金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497万元，实现净利润1,281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兴业基金总资产57,209万元，净资产55,439万元；2013年，兴业基金实现营业收入8,497万元，净利润1,281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931万元，净利润4,029万元。

自2013年成立以来，兴业基金及资产管理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发行产品规模达820.8亿元（未含追加资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管理资产规模总计549.20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33.79亿元，均为2014年新增；兴业基金专户规模47.54亿元；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业务规模467.87亿元，逐步建立品牌。

公募业务方面，产品线不断丰富、完善。兴业基金2014年3月份成功募集并管理一只公募基金产品——兴业定开债券型基金，首发规模32.37亿元，业绩表现较好。兴业基金第二只公募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7月下旬发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兴业基金主要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平台，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投融资方案。截至2014年6月30日，兴业基金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产品存续70个，管理规模467.87亿元，业内排名靠前。

第六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 概述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行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确定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的业务风险控制系统，健全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兴业银行风险管理战略》，明确风险管理愿景、理念、偏好、目标及实施路径，细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国别风险、环境与社会风险以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流程和工具，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1、本行风险管理的核心理念

坚持“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从发展的角度和全局的高度加强风险管理；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实施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并重的战略；坚持“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把握风险实质，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将各类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为社会、股东、客户、员工创造价值。

2、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模式和三道防线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模式是：着力建设体制完善、技术先进、流程高效、服务优良的风险管理平台，主动经营和管理风险，努力成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各类风险有效控制、符合新资本协议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处于国内同类股份制商业银行领先水平。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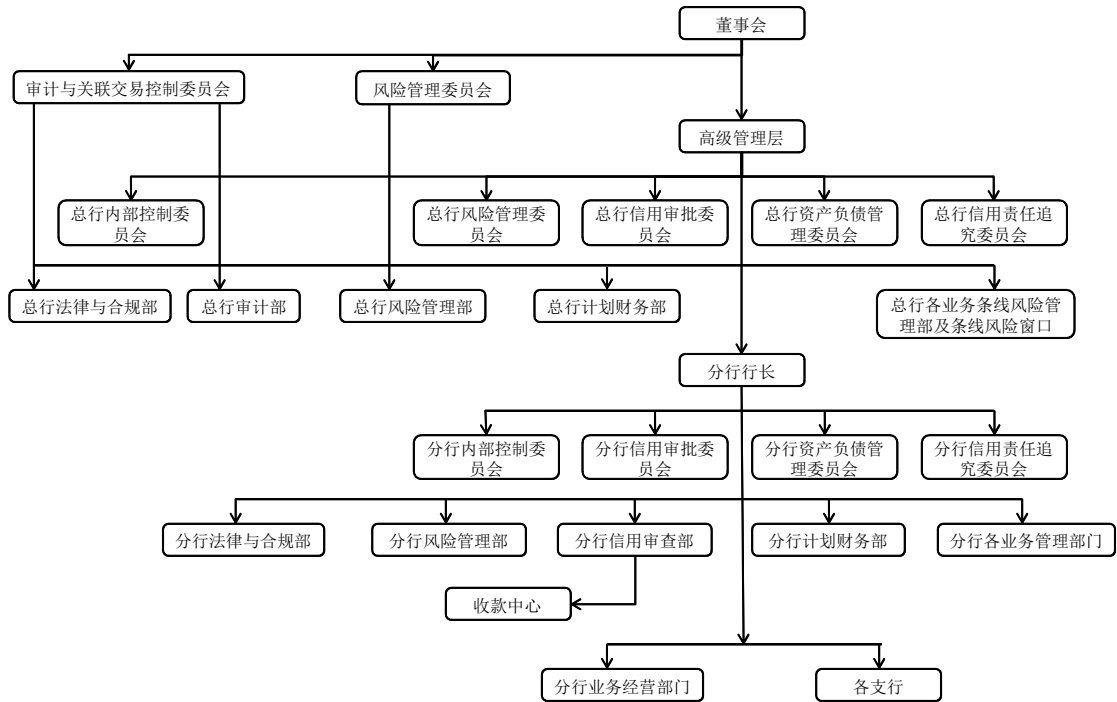
本行由业务部门自我管理、风险职能部门监督控制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评价组成了职责明确、有效完整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并不断加以完善，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本行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中，业务经营单位和条线管理部门构成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直接责任，经营单位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通过将日常风险薄弱环节嵌入业务条线中，实现风险管理关口前移，有效完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架构。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构成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报告本行整体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各部门和各级机构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模式和工具，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本行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通过加强第一道防线与第二道防线之间的沟通协调，强化第三道防线对第一道防线及第二道防线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协同运作，实现本行风险管理防线的整体完善与提高。

（二）风险管理架构

1、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本行各风险管理机构职能

(1) 董事会：负责审批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批准各项业务政策、制度和程序，任命高级管理层，就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定期与管理层进行讨论，及时审查管理层、审计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督促管理层落实整改措施。

(2)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议风险管理报告并对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对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3)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沟通，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审查内控制度并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负责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

负责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报告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状况等事项。

(5)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相关政策制定及风险量的设定，根据利率风险、外汇敞口、流动性需求、筹资来源、银行间交易、资产和负债到期、表外风险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参数，定期审核其制定的政策和确定风险量限额的执行情况，根据资产负债管理部门的报告，对各种风险每月定期进行评估，并向行长报告工作，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建议。

(6) 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有关风险管理议案及要求，推动风险管理框架的执行；负责审议银行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计量方法、风险容忍度和风险成本等；负责审议全行的风险限额，审议批准业务单元的风险限额和重大风险事项；审议和批准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和批准向业务单元分配风险资本的方案；负责定期评估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持续监测各项业务的风险敞口，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标准，协调跨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对重大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研究决策。

(7) 总行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内部控制重大事项审议，包括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决议要求；审议内部控制政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状况，监测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改进意见等。

(8) 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属于行长授权权限内的本外币各项贷款、对外担保、承兑、开立信用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信用业务，负责审批其他有必要通过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的业务。

(9) 总行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责任的认定及责任追究决定的下达、复审；受理责任人对分行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复审决定的申诉；指导、监督分行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的运作；负责其他需由总行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办理的事宜。

(10)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基本政策、基本制度，并组织落实；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研究和设计；负责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流程和机制建设；负责风险容忍度、组合管理、限额管理、新监管标准规划研究应用；负责业务授权管理，负责各业务条线的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负责审批官制度建设，对信用审查审批工作进行审核监督和后评价；负责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牵头开展信贷资产的减值测试；负责市场风险、新兴业务风险监控；负责新资本协议实施，完善风险计量体系；负责特殊资产管理；负责监督、监测、考核各业务板块、职能管理部门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定期对全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汇总，建立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垂直报告制度。

(11) 总行计划财务部：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测全行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

(12) 总行法律与合规部：负责全行法律事务管理；负责制定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包括合规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实施与评价、合规风险评估、合规测试、合规培训与教育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合规评价制度、合规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合规风险控制机制与管理体系；负责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基本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定期检查、报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牵头负责反洗钱、关联交易和制度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管理赤道原则和社会责任工作。

(13) 总行各业务条线风险管理部及条线风险窗口：负责相应业务条线内的风险管理事宜，制定相关具体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按照风险管理政策要求，承担职责及授权范围内的投向、政策、标准、尽职调查、授信审查审批、贷后管理、项目存续期管理等职责；定期向总行风险管理条线提交职责范围内的风险情况报告，定期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报告，制定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14) 审计部：负责拟定年度审计计划，对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与处罚，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15) 分行：负责执行总行下达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分行辖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具体事宜的管理并向总行对应部门进行报告。

(三) 本行风险管理情况

面对复杂和严峻的内外部形势，本行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用投向管理，提高风险排查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落实准入和退出，资产质量继续保持较好水平；创新优化管理手段和工具，强化统一授信，完善信用业务授权，推动行业、客户、产品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加强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有机结合、高效衔接，持续提高风险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1、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总行矩阵式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进一步明确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条线风险管理部、专业经营风险窗口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科学运用各类风险管理考评工具，加大对各级风险责任主体的检查监督、考核评价以及问责处罚，强化风险管理的独立性。

二是推进分行风险体系改革落地。从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工作机制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完善分行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分行异地分支机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行风险管理部及信用审查部派驻制，提升二级分行派驻管理有效性；实施合规内控考评、风险管理综合评价等，促进分行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基础性工作。

三是规范集团化风险管理事权及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控股子公司风险管理事权及工作程序，强化集团化风险战略管理，确保风险偏好、风险文化、风险政策的统一、协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专业性、管控有效性和市场敏感性。

2、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行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并有效控制风险。

本行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行在企业金融、零售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及专业风险管理窗口，负责本条线或专业经营部门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本行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制订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全行范围内实施。本行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制订《授信工作尽职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制订年度授信政策，按照“风险可控、资源集约、持续发展”原则，推动信贷资源在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方面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在符合准入条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行加大绿色金融业务支持，加快中小、小微和零售业务发展步伐，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先进制造业、内需消费、民生领域和资源领域内实体企业的信贷资金需求，有效压缩和退出落后产能项目，持续推进信贷资产结构优化调整。

建立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及变化趋势进行全面系统考察，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本行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中国银监会相关指引要求，完善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体系，持续优化统一授信管理模块功能，推进风险模型实验室建设，相关成果已应用于业务授权、限额管理、客户拓展等风险管理领域。零售内部评级和市场风险内部评级系统已推广上线。随

着新资本协议相关项目建设陆续完成，本行信用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行加强对信贷业务的监测预警工作，开发信贷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加强对客户经营管理信息和在本行信用业务信息的收集、管理和监控，为授信管理提供基础保障；制订《公司客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和《个人授信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通过内、外信息来源渠道获取各种信用风险信息，在全行范围内进行预警通报，强化系统约束，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和处置风险。

充分利用内部评级研究成果，制订限额管理指标，增强限额管理约束作用，并应用于授信政策，将信贷结构调整落实到客户结构调整。通过限额管理，强化信贷资源的有效配置，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

为准确识别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反映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本及信贷资源的配置，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意识，制订《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等制度，督促分行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中国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行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调整授权授信政策，推动行业、客户、产品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持续深化细化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资产质量继续保持较好水平。一是严把客户准入关。坚持稳健经营，严格把握客户准入标准，持续推进客户基础建设和客户结构优化调整。二是加强授信流程管理。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提高对客户风险的识别和管控能力，通过严格的贷前调查和授信审查审批过滤风险，通过及时有效的贷后检查识别、预警和处置风险。三是深入总结不良成因，强化区域、行业、产品研究分析，提高风险管理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健全客户风险退出机制和标准，合理优化存量客户结构。五是加强行业、区域及重点领域的风险预警和风险排查，针对风险项目一户多策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加大不良资产的清收和责任追究力度。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一是确保支付需要；二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三是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本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有效管理。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制订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负责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按月监测结构性流动性比例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定期报告；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负责建立本行范围的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确保本行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本行定期监测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比率、存贷比等流动性指标，设定各指标的警戒值和容忍值，并以流动性监测指标和本行资产负债现金流期限匹配情况为基础，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做出对本行流动性状况全面和综合的分析报告，作为资产负债报告的重要部分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流动性风险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本行坚持把安全性、流动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立足自身情况和阶段性市场流动性变化，不断调整优化流动性管理机制和手段，具体措施如下：一是适时调整业务条线流动性指标要求，合理把握发展节奏，顺应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管理机制，提高资金运用效益。二是不断改进资金转移定价管理手段，增强资金转移定价的市场敏感性和前瞻性。根据市场状况，配合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水平和调整频率，优化资金转移定价传导机制，有效支持本行流动性管理。三是根据2014年初出台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新规，调整流动性管理架构，按照流动性覆盖率的监管要求，增持高质量流动性资产，确保各项流动

性监管指标达标。

4、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目标：一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三是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本行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行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行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本行不断完善市场风险指标限额体系，针对不同交易账户产品分别设定各类风险敞口指标以及止损限额，以年度业务授权书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形式下达执行。在此基础上，根据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积极推进风险价值管理手段应用，将风险价值纳入市场风险指标限额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市场不同产品间的利率对冲作用，有效控制利率风险。重视利率风险的系统管控，通过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Murex）实时监控利率风险。针对各种利率产品定期进行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本行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1）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重定价风险，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目前本行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逐步将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本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注

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行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实现了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行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行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为控制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本行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措施，保证利率风险可控。为有效应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及流动性紧张所带来的市场利率波动加大的局面，本行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引导分支机构适时调整长期资金来源拓展力度，加强同业资金业务匹配管理，增加资金来源成本与资金运用收益的组合利差管理。同时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市场不同产品间的利率对冲作用，有效控制利率风险。完善定价及估值模型，构建定价及估值管理的规范流程，提高投资类产品的动态估值水平。通过不断完善市场风险指标限额体系，针对不同交易账户产品分别设定各类风险敞口指标以及止损限额，以年度业务授权书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形式下达执行。

（2）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行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统一进行平盘，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行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

小，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本行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本行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5、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项目暨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三项管理整合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操作风险体系建设，内容涵盖操作风险基本政策制度、管理工具运用、业务连续性管理、案件防控管理等方面。

一是持续完善操作风险治理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结合近年来业务条线专业化改革和风险管理体系改革成果，分析操作风险防控重点领域及其呈现的特点，为提高操作风险管控能力和管理质效，发布《兴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子战略》、《兴业银行操作风险损失及重大事件统计操作规程》、《兴业银行新产品新业务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兴业银行操作风险档案管理细则》、《兴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兴业银行业务连续性总体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兴业银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等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备性。

二是稳步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设计与应用。以各项主要业务和管理流程的梳理为切入点，有序开展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关键风险指标设置与监测、风险事件收集与分析、内控检查要点及问题词条整理与应用等管理工具实施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相关业务领域及试点机构操作风险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并为后续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推广夯实基础。

三是积极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通过业务连续性差距分析形成业务连续性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从重要业务角度出发，开展业务连续性重要业务的业务影响分析和评估工作，逐步确定业务连续性各项恢复指标，以加强业务和技术替代手段为目标，逐步推进各项重要业务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进一步加强、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不断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和水平。

四是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控和案件防控。全面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规定，持续强化对重点业务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员工的操作风险管控力度。认真落实案防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案件防控各项工作，以制度管理为基础，以合规内控考评为抓手，以员工异常行为管理为重点，强化“一把手”案防责任约束机制，统一部署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方案，增强内生动力，加强工作联动，强化系统控制，着力形成“制度+科技+排查”的案防工作格局。

6、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持续强化合规文化建设，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完善全行合规体系建设，保障全行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一是建立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体系，营造合规经营文化。持续优化完善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办法，构建了涵盖分行、子公司、总行业务条线等多个层级的考评体系，持续推动合规内控管理与业务发展的相互融合与相互促进，提高各项内控合规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引导本行业务规范经营、稳健经营。

二是完善制度管理，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不断完善并改进制度管理方法，强化制度合规性审查，健全制度执行反馈机制，充分拓宽制度管理的信息收集渠道，促进总分行传导联动，并持续开展制度梳理与后评价工作，提升制度管理工作实效，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为内控和合规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加强法律与合规服务，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支持。创新和前移法律与合规服务，支持创新和重点业务发展，及时总结和揭示法律与合规风险，加强法律与合规风险识别、评估与化解，强化诉讼案件管理，运用法律手段增强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的能力，提高不良资产清收效率，有效维护本行合法权益及资产安全。

四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强化合规经营意识。规范内控检查工作流程，强化内控检查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内控监督检查体系，加强各项合规排查。完善员工异常交易行为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分行合规管理机制和架构，加强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文化有效落地。

五是创新思路优化系统功能，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实效。积极推动反洗钱“风险为本”工作方法有效“落地”，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主动“了解、评估、管

理、监控”自身洗钱风险，引导资源向高风险客户、产品、服务配置。探索开展异常交易自主监测指标和客户洗钱风险评级指标设计，完善可疑交易报告质量审核机制，优化改造反洗钱系统，强化资金监测有效转型。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积极构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营造重视风险防控的企业文化，多措并举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一是制度领航，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结合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实际，陆续出台《兴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子战略》、《兴业银行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策略》、《兴业银行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程》《兴业银行总行重要信息系统评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制度规程，明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要求。

二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基础管理水平。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指标监测，加强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和报告，结合内外部科技风险变化情况适时进行风险提示，强化对信息科技风险重点领域的管控。同时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与合规检查、内控自评相结合，全方位多角度验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有效性。

三是推动全过程、主动型的风险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关键风险指标设置及风险损失事件收集工作。启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建立由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活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支撑资源三部分内容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四是积极开展信息安全管理。聘请专业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对基础设施及软件平台进行安全评估，开展全行涉密敏感数据源摸底排查，切实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五是强化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强调外包风险的事前控制，通过建立供应商关系管理策略和外包分级管理策略，定期开展外包风险的评估，持续改进外包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

8、声誉、国别风险管理

（1）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目标：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本行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本行根据已制订的《声誉风险管理子战略》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各个层级和部门的职责分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声誉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本行重视对声誉风险的主动防范，在舆情监测、客户投诉、信息披露等方面已经建立相应的管理模式及工作机制，对声誉事件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有效处置。进一步强化舆情管理，深化主动新闻宣传，防范化解舆情风险，为稳健发展营造了和谐的舆论环境。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分行风险管理及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综合考评，有效促进基层经营机构强化声誉风险管理。

（2）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目标：根据本行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本行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按照已制订的《国别风险管理子战略》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根据自身国别风险类型、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选择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监测机制以及压力测试方法和程序等。

二、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制度简介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坚持“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在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

和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等方面不断强化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内部控制的要求在重要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本行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确保本行资产安全。

（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在本行管理层在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的领导下，加快管理创新和业务创新步伐，努力完善内控机制与风险管理体制，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本行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通过一系列内控措施，提高各类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内部控制能力，为本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内部环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权利范围、职责分工和议事规则，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确保“三会一层”运作顺畅。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下设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组织开展内控独立评价。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订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检测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负责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以有效履行。

本行定期邀请董事、监事参加监管座谈、专题调研、专项审计和同业交流等活动，构建了良好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机制，强化了董事、监事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本行制定了《证券违法违规行

为内部问责办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2013年度，本行市场形象与品牌影响进一步提升，荣获权威机构颁发的“优秀董事会奖”、“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10强）”、“投资者关系金盾奖”、“2013年亚洲最佳股东回报银行”等多个奖项。

持续推进经营管理体制改革，金融市场、企业金融及零售银行构成的三大业务条线专业化经营体系进一步明确，管理机制日益健全。与条线专业化运营相适应的业务规划、资源分配、考核评价、风险管理、队伍建设等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计划财务、风险合规、人力资源等管理机制也不断完善。

出台社会责任指标体系及信息报送指导手册，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的认识和理解、规范社会责任工作信息报送以及提高信息质量、推进专业化管理与规范化运作、提升社会责任工作管理水平。凭借多年来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方面的突出表现，本行在新华网与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第六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峰会上荣获“201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2、风险评估

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深化改革，研究制定进一步完善总分行层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的方案。健全本行管理风险会议机制，强化风险管理信息沟通平台，通过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联席会议、总行风险管理月度例会、全行风险管理工作会议等不同层面的议事机制，充分发挥会议平台对全行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和重要政策的决策作用。始终坚持前、中、后台分离，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和风险隔离体系，严格执行风险管控。与条线专业化改革相配套，进一步完善风险团队、窗口的“内嵌”与矩阵式管理机制，风险管理的敏感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制定《2013年风险容忍度指标方案》，并将各风险容忍度指标分解到总行各责任部门，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定期监测各指标值，督促各责任部门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履行报告职责。信用风险方面，信用风险加权资产（RWA）项目基本完成系统开发并进入测试阶段；推进非零售内部评级模型自主验证优化工作，

制订《信用风险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管理办法》，组织非零售内部评级系统有关板块的升级改造工作；深化内部评级成果应用，开发客户限额、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测算等风险计量工具，配套制订相关制度，将内部评级结果运用于行业限额、客户限额、授信审查等方面，自主研发区域风险评级模型，创新开发并在全行推广存量信贷资产风险排查模板，提高排查效果。流动性风险方面，本行强化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加强头寸管理，跟踪资金落地、划转，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流程，逐步建立压力测试后评价机制；完善内部调控系统，在金融市场、企业金融、零售银行三大条线之间建立良好的传导机制，及时传导市场变化，提高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市场风险及利率风险方面，实现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和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上线；优化利率风险管理模型，积极探索利率风险的内部管理方法，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通过缺口管理、久期管理进行动态调整。操作风险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三项管理”整合项目实施；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和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数据专项查报工作，进一步明确操作风险管理要求，确保相关工作机制有效运行。

3、控制活动

授信业务方面，一是完善授权、授信管理与相关风险政策。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前景，细化年度授信政策，优化信用业务授权。根据风险管理战略要求，进一步明确风险容忍度指标方案。强化业务风险全口径管理和限额管理，突出重点业务风险管控。二是下发全行信用业务投向指引、授信沙盘作业指引，出台地方政府融资和房地产行业的授信指导政策，不断规范企业金融条线风险管理流程，促进授信业务审批效率和全流程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三是启动金融市场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系统建成后将实现客户授信额度的实时管控、同业相关客户的授信审批管理及授信后管理、同业客户统一法人管理等功能，进一步强化同业授信额度管理和风险敞口管理，实现信息的标准化。

存款与柜面业务方面，一是加强借记卡的安全与风险管理，制定了《借记卡制卡碎卡操作规程》，规范有关业务操作，强化风险防控效果。二是实现支付业务现场检查工作的常态化，不断加大支付结算业务现场检查力度，检查覆盖现金

出纳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预留签章管理、对账管理、大额核实管理、轮岗管理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三是推进结算管理系统创新，银企对账管理系统、会计辅助管理系统、二维码应用项目、新外汇账户报送系统等顺利上线，业务流程得以优化，服务效率大幅提高。

中间业务和新兴业务方面，一是进一步加强理财业务信息披露的统一规范管理，制定《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障理财业务的健康发展。二是强化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管理，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法律审查工作操作规程》、《投资银行业务存续期管理办法》等制度。三是调整优化金融市场条线新兴业务审查审批职责及送审流程，建立科学合理的新兴业务审查审批运作机制。四是加强新兴业务风险分类管理，规范新兴业务风险分类的范围、流程及标准，并将分类结果实际运用于考核拨备，实现风险成本硬约束。

财务会计方面，一是进一步健全计划财务条线管理机制，提高计划财务专业化、精细化服务水平，增进计划财务条线与业务条线的联动协作，推动各项业务平衡健康发展。二是全面梳理司库价格审批流程，以价格偏离度为标准，分不同层级进行授权，控制价格偏离风险，完善优化FTP定价管理体系。三是建立会计内控考评指标体系，制定会计内控考评方案并按月度组织考评工作，建立导向明确、相对公平、较为完善的会计内控考评体系，对全行会计内控管理起到积极的导向作用。四是不断完善管理信息系统，持续推进会计风险监控体系建设，扩大风险监测范围、优化风险识别机制，持续提升非现场检查监督能力。五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出台或修订会计核算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并增强会计核算对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

信息科技方面，一是深入推进IT风险治理，开展信息科技监管评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以及外包风险管理、商用密码应用、重要信息系统及互联网网站安全自查等专项工作，持续开展IT风险培训宣贯工作，不断强化全行IT风险管理成效。二是进一步完善电子银行风险防范体系，通过对网上银行重要交易增加动态令牌认证、建设电子银行统一安全认证系统、推出二代网盾数字证书、开展互联网银行安全等手段，切实提升电子银行的安全强度。

4、信息与沟通

持续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一是加强与外部监管单位持续动态的双向沟通，做好监管调研、检查、培训、信息报送等工作，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二是持续践行“畅达沟通、准确传递”的理念。维护好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和本行投资者关系网络平台，客观传递投资价值，及时反馈信息；推出官方微信，拓宽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三是编制《投资者关系周报》等信息报告，转发投资者提出的有价值的管理建议，促使市场信息在行内的传递更为畅通。四是对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升级，完善和改进系统功能，增加“制度发布”等模块，确保每一项信息均能传递给相关员工。

5、内部监督

持续加强内控检查管理，积极构建全行各级机构“各司其职、检查有力、问责到位、管控有效”的内部监督检查体系。通过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了一系列内控检查，检查范围覆盖信贷业务、支付结算、自助机具、资产托管等诸多内控环节与领域，在保证检查全面性的基础上，强化对重点业务及重要风险的检查。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分行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绩效考评的力度，引导各级机构稳健经营，强化内部监督成效。

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建立突击审计机制、改进离任审计模式、充实机构审计内容等方式，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机构覆盖面和业务覆盖面，切实提升审计监督力度和成效。同时，围绕“加强对全行机构及业务的持续动态监管”这一主线开展非现场审计工作，在审计发现问题的持续追踪、对机构进行现场走访等基础上，贯彻“科技兴审”的理念，持续加强非现场查证系统在审计日常监管工作中的运用，开展常态化的数据分析和疑点提示工作，并积极推动审计成果的跨部门运用。

本行持续加大对违规事项的问责处理力度，成立内部问责委员会，统筹管理和指导全行违规行为问责工作的开展。加强审计监督与违规问责工作的有机结合，将违规行为责任认定作为项目审计的必备程序之一，加强对实际风险状况的判断，清晰界定各方责任。同时，将各级机构对违规行为的处理情况纳入审计日常监管和后续追踪的范围进行持续监督，强化对问责工作的再监督。

（三）关于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4）第S0074号）：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认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行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行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本行2014年中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分别于2012年3月16日、2013年4月19日、2014年3月28日及2014年8月29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2）第P0232号、德师报（审）字（13）第P1059号、德师报（审）字（14）第P06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德师报（阅）字（14）第R0028号审阅报告。

经财政部批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从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其公司名称也相应地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3年1月1日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全享有和承担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相关服务协议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对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节所引用的2011年、2012年、2013年财务数据，均引自本行历年经审计财务报表；2014年1-6月财务数据，引自本行2014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应查阅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本行已于2014年10月29日公告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行2014年第三季度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本行公告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6,033	422,871	391,631	296,5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037	62,845	164,642	69,425
贵金属	1,840	276	4,976	1,520
拆出资金	115,975	87,091	214,812	228,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99	42,295	21,540	8,101
衍生性金融资产	3,637	6,414	3,266	2,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4,806	921,090	792,797	526,979
应收利息	26,657	23,249	19,535	12,9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88,553	1,320,682	1,204,542	968,9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997	263,681	192,057	147,5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852	117,655	69,199	32,7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4,026	328,628	111,360	70,205
应收融资租赁款	52,896	46,094	33,779	21,485
长期股权投资	1,852	1,682	1,494	1,159
固定资产	7,414	7,276	6,656	5,240
在建工程	5,091	3,481	2,731	2,664
无形资产	489	530	250	281
商誉	446	446	446	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1	10,107	4,936	2,363
其他资产	13,369	11,042	10,326	8,400
资产合计	3,948,200	3,677,435	3,250,975	2,408,7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7,899	1,007,544	894,436	626,831
拆入资金	83,521	78,272	88,389	52,7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16	-	10
衍生金融负债	3,370	6,864	2,996	3,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064	81,781	161,862	141,426
吸收存款	2,246,522	2,170,345	1,813,266	1,345,279
应付职工薪酬	8,095	9,213	7,435	6,085
应交税费	8,110	12,103	9,556	5,066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利息	32,568	26,317	18,895	14,803
应付债券	104,853	67,901	68,969	81,013
其他负债	27,942	14,708	14,536	16,442
负债合计	3,724,944	3,476,264	3,080,340	2,292,720
股本	19,052	19,052	12,702	10,786
资本公积	50,146	46,242	50,021	28,296
盈余公积	9,824	9,824	6,648	5,913
一般风险准备	31,325	31,325	28,923	13,787
未分配利润	110,089	93,326	71,283	56,42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20,436	199,769	169,577	115,209
少数股东权益	2,820	1,402	1,058	869
股东权益合计	223,256	201,171	170,635	116,07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948,200	3,677,435	3,250,975	2,408,79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59,408	109,287	87,619	59,870
利息净收入	45,036	85,845	72,193	50,734
利息收入	108,623	189,602	155,755	108,447
利息支出	63,587	103,757	83,562	57,7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48	23,762	14,947	8,8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535	24,736	15,681	9,4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7	974	734	573
投资收益	846	22	-346	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	248	221	1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0	-1,142	339	-283
汇兑损益	-735	744	439	217
其他业务收入	43	56	47	33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二、营业支出	26,163	55,209	41,551	26,3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0	7,831	5,748	4,291
业务及管理费	12,650	28,757	22,877	18,784
资产减值损失	9,056	18,188	12,382	2,916
其他业务成本	137	433	544	347
三、营业利润	33,245	54,078	46,068	33,532
加：营业外收入	264	313	187	166
减：营业外支出	80	130	62	34
四、利润总额	33,429	54,261	46,193	33,664
减：所得税费用	7,739	12,750	11,266	8,067
五、净利润	25,690	41,511	34,927	25,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27	41,211	34,718	25,505
少数股东损益	163	300	209	92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4	2.16	2.15	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4	2.16	2.15	1.57
七、其他综合收益	3,919	-3,785	176	61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609	37,726	35,103	26,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31	37,432	34,890	26,1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	294	213	8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6,532	470,187	735,592	421,68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5,532	-	56,073	78,45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0,224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578	178,022	151,429	100,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4	2,950	1,273	11,698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530	651,159	944,367	612,65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6,243	132,282	247,225	128,808
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7,122	12,174	11,759	16,77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515	1,895	142,983	78,02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1,900	308,288	319,40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90,19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3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869	94,187	76,607	49,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5	15,526	11,195	9,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51	22,127	15,172	10,9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8	11,751	14,437	7,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83	442,040	827,666	620,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47	209,119	116,701	-7,88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3,252	875,425	784,940	639,8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34	32,186	12,147	10,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5	99	368	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87	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901	909,997	797,458	650,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5,402	1,230,147	922,156	649,5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5	4,144	3,415	2,2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	1,060	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595	1,235,351	925,576	652,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4	-325,354	-128,118	-1,66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9	50	23,672	3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192	3,000	-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01	3,050	23,672	40,326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	4,080	12,000	23,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4	10,413	7,718	5,3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69	-	8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	-	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4	14,632	19,718	29,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7	-11,582	3,954	10,9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	-195	-49	-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374	-128,012	-7,512	1,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21	255,133	262,645	261,3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495	127,121	255,133	262,645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19,052	46,242	9,824	31,325	93,326	1,402	201,17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25,527	163	25,6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904	-	-	-	15	3,919
小计	-	3,904	-	-	25,527	178	29,609
（三）股本投入资本	-	-	-	-	-	1,309	1,309
（四）利润分配	-	-	-	-	-8,764	-69	-8,833
1.股利分配	-	-	-	-	-8,764	-	-8,764
2.分配少数股东股利	-	-	-	-	-	-69	-69
三、2014年6月30日余额	19,052	50,146	9,824	31,325	110,089	2,820	223,256

2、2013年度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12,702	50,021	6,648	28,923	71,283	1,058	170,6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41,211	300	41,5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779	-	-	-	-6	-3,785
小计	-	-3,779	-	-	41,211	294	37,726
（三）股本投入资本	-	-	-	-	-	50	50
（四）利润分配	6,350	-	3,176	2,402	-19,168	-	-7,240
1.提取盈余公积	-	-	3,176	-	-3,17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402	-2,402	-	-
3.股利分配	6,350	-	-	-	-13,590	-	-7,240
4.分配少数股东股利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46,242	9,824	31,325	93,326	1,402	201,171

3、2012年度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2年1月1日余额	10,786	28,296	5,913	13,787	56,427	869	116,07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34,718	209	34,9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72	-	-	-	4	176
小计	-	172	-	-	34,718	213	35,103
（三）股本投入资本	1,916	21,617	-	-	-	-	23,533
（四）利润分配	-	-	735	15,136	-19,862	-24	-4,015
1.提取盈余公积	-	-	735	-	-73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136	-15,136	-	-
3.股利分配	-	-	-	-	-3,991	-	-3,991
4.分配少数股东股利	-	-	-	-	-	-24	-24
（五）其他	-	-64	-	-	-	-	-64
三、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2,702	50,021	6,648	28,923	71,283	1,058	170,635

4、2011年度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1年1月1日余额	5,992	32,624	3,403	9,937	40,039	-	91,9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25,505	92	25,5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622	-	-	-	-12	610
（三）本年收购（减少）/增加	-	-156	-	-	-	789	633
小计	-	466	-	-	25,505	869	26,840
（四）利润分配	-	-	2,510	3,850	-9,117	-	-2,757
1.提取盈余公积	-	-	2,510	-	-2,51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850	-3,850	-	-
3.股利分配	-	-	-	-	-2,757	-	-2,757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794	-4,794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794	-4,794	-	-	-	-	-
三、2011年12月31日余额	10,786	28,296	5,913	13,787	56,427	869	116,07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5,879	422,683	391,433	296,3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349	62,313	164,633	69,423
贵金属	1,840	276	4,976	1,520
拆出资金	116,575	87,177	214,812	228,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12	42,267	21,540	8,101
衍生金融资产	3,637	6,414	3,266	2,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4,806	921,090	792,797	526,979
应收利息	26,491	23,146	19,482	12,8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8,404	1,320,682	1,204,394	968,7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018	261,104	190,084	147,0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852	117,655	69,199	32,7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0,094	326,963	110,178	70,092
长期股权投资	13,285	9,662	7,532	7,311
固定资产	7,368	7,234	6,624	5,212
在建工程	5,083	3,476	2,731	2,664
无形资产	476	517	245	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9	9,830	4,796	2,310
其他资产	6,072	5,146	4,771	3,390
资产总计	3,887,710	3,627,635	3,213,493	2,386,8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8,714	1,009,420	895,490	629,905
拆入资金	37,253	40,627	57,679	32,4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16	-	10
衍生金融负债	3,370	6,864	2,996	3,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839	78,656	161,862	141,426
吸收存款	2,246,522	2,170,345	1,813,266	1,345,279
应付职工薪酬	7,762	8,862	7,243	5,980
应交税费	7,802	11,753	9,309	4,904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利息	32,208	26,098	18,629	14,582
应付债券	104,853	67,901	68,969	81,013
其他负债	21,946	9,215	9,885	13,302
负债合计	3,671,269	3,430,957	3,045,328	2,271,836
股本	19,052	19,052	12,702	10,786
资本公积	50,337	46,478	50,244	28,465
盈余公积	9,824	9,824	6,648	5,913
一般风险准备	31,325	31,325	28,923	13,787
未分配利润	105,903	89,999	69,648	56,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6,441	196,678	168,165	114,973
股东权益合计	216,441	196,678	168,165	114,97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887,710	3,627,635	3,213,493	2,386,809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57,577	105,330	84,678	58,527
利息净收入	44,164	84,157	70,755	49,991
利息收入	106,496	186,107	153,005	106,963
利息支出	62,332	101,950	82,250	56,9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21	21,644	13,544	8,2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511	22,620	14,269	8,8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0	976	725	569
投资收益	934	-127	-445	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	240	221	1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0	-1,142	339	-283
汇兑损益	-734	742	439	217
其他业务收入	22	56	46	32
二、营业支出	25,561	53,789	40,504	25,657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19	7,620	5,586	4,217
业务及管理费	12,277	28,045	22,405	18,473
资产减值损失	8,928	17,691	11,969	2,620
其他业务成本	137	433	544	347
三、营业利润	32,016	51,541	44,174	32,870
加：营业外收入	74	196	156	163
减：营业外支出	80	128	60	33
四、利润总额	32,010	51,609	44,270	33,000
减：所得税费用	7,342	12,090	10,782	7,898
五、净利润	24,668	39,519	33,488	25,1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3,859	-3,766	162	635
七、综合收益	28,527	35,753	33,650	25,737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5,471	471,009	733,572	424,031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8,809	-	45,693	65,66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9,710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758	173,024	147,877	98,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	2,372	745	9,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828	646,405	927,887	598,21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6,093	132,432	247,276	128,6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546	1,907	143,007	77,84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1,986	308,288	319,40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00,25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3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758	92,273	75,332	48,931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22	15,223	10,986	8,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99	21,175	14,503	10,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6	11,512	14,244	7,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74	436,766	813,636	602,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54	209,639	114,251	-4,31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496	775,068	698,473	639,5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32	31,811	11,908	10,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5	99	368	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8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243	809,265	710,749	650,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6,557	1,128,646	833,109	648,9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39	1,950	-	4,13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1	3,958	3,404	2,2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	1,0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055	1,135,614	836,513	655,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12	-326,349	-125,764	-4,99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672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192	3,000	-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92	3,000	23,672	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	4,080	12,000	23,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6	10,413	7,631	5,3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6	14,632	19,631	29,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6	-11,632	4,041	10,7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	-195	-49	-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5,221	-128,537	-7,521	1,2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85	255,122	262,643	261,391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806	126,585	255,122	262,643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19,052	46,478	9,824	31,325	89,999	196,67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24,668	24,6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859	-	-	-	3,859
小计	-	3,859	-	-	24,668	28,527
（三）利润分配	-	-	-	-	-8,764	-8,764
1.股利分配	-	-	-	-	-8,764	-8,764
三、2014年6月30日余额	19,052	50,337	9,824	31,325	105,903	216,441

2、2013年度

单位：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12,702	50,244	6,648	28,923	69,648	168,16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39,519	39,51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3,766	-	-	-	-3,766
小计	-	-3,766	-	-	39,519	35,75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四) 利润分配	6,350	-	3,176	2,402	-19,168	-7,240
1.提取盈余公积	-	-	3,176	-	-3,17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402	-2,402	-
3.股利分配	6,350	-	-	-	-13,590	-7,240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46,478	9,824	31,325	89,999	196,678

3、2012年度

单位：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2年1月1日余额	10,786	28,465	5,913	13,787	56,022	114,9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33,488	33,4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62	-	-	-	162
小计	-	162	-	-	33,488	33,650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916	21,617	-	-	-	23,533
(四) 利润分配	-	-	735	15,136	-19,862	-3,991
1.提取盈余公积	-	-	735	-	-73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136	-15,136	-
3.股利分配	-	-	-	-	-3,991	-3,991
三、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2,702	50,244	6,648	28,923	69,648	168,165

4、2011年度

单位：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1年1月1日余额	5,992	32,624	3,403	9,937	40,037	91,99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25,102	25,1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635	-	-	-	635
小计	-	635	-	-	25,102	25,737
(三) 利润分配	-	-	2,510	3,850	-9,117	-2,757
1.提取盈余公积	-	-	2,510	-	-2,510	-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850	-3,850	-
3.股利分配	-	-	-	-	-2,757	-2,757
(四)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794	-4,794	-	-	-	-
三、期末余额	10,786	28,465	5,913	13,787	56,022	114,973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1年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1年2月，本行完成了对原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51.18%股权的收购，成为其控股股东。2011年6月，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经股权转让及增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73%的股权。

2、2012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3、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年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本行正式获准设立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本行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本行出资4.5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0%股份。

4、2014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	-28	-2	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5	162	119	89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资产	86	113	54	12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3	49	8	29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70	296	179	25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74	-83	-46	-6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6	213	133	190

注：本表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相关规定编制。如无特殊说明，本节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同。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1	10.98	9.19	-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4	2.16	2.15	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4	2.16	2.15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33	2.15	2.14	1.57
总资产收益率（%）	0.67	1.20	1.23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0	22.39	26.65	2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22.27	26.54	24.49
成本收入比（%）	21.52	26.71	26.73	31.95

（二）主要监管指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各项业务保持协调健康发展态势，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1、本行资本监管指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本行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情况如下所示（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核心一级资本	231,411	201,153
其他一级资本	-	-
二级资本	69,929	50,663
资本净额	300,742	250,1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5%	8.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5%	8.68%
资本充足率	12.18%	10.83%

注：按照母公司报表口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3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39%，资本充足率为 10.56%；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9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93%，资本充足率为 11.82%。

2、本行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存贷比（折人民币）	≤75	63.36	61.95	66.50	71.46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39.46	35.79	29.47	30.7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8.14	7.06	4.34	4.4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3.03	23.72	21.81	23.5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08	1.20	0.77	0.5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5.02	30.48	8.28	21.5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38.47	97.63	72.34	63.9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4.05	30.41	20.02	14.18
不良贷款率	≤5	0.97	0.76	0.43	0.38
拨备覆盖率	-	305.74	352.10	465.82	385.30

注：本表数据中，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为合并报表口径，其余指标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即不包含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分部报告

根据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本行将业务地区分部划分为总行（包含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及其他北部、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

其中，东北及其他北部包括：哈尔滨分行、长春分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

天津分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海口分行、香港分行及兴业租赁；

西部包括：成都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昆明分行、南宁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及兰州分行；

中部包括：呼和浩特分行、石家庄分行、郑州分行、太原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及南昌分行。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各地区分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营业收入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行	11,763	15,718	9,377	2,602
福建	7,629	14,313	11,498	8,749
北京	3,694	7,346	5,719	5,058
上海	4,126	7,448	6,129	4,917
广东	4,824	10,034	9,031	6,532
浙江	2,643	5,069	4,733	4,138
江苏	2,873	6,150	4,784	3,235
东北及其他北部	6,934	14,200	12,443	8,710
西部	7,392	14,342	11,545	7,238
中部	7,530	14,667	12,360	8,691
合计	59,408	109,287	87,619	59,870
营业利润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行	7,373	-1,860	-2,869	-1,788
福建	3,929	8,935	7,271	5,519
北京	2,335	5,127	4,011	3,585
上海	2,753	4,719	4,116	3,543
广东	2,731	6,149	5,370	3,975
浙江	874	655	2,017	2,202
江苏	1,444	3,820	3,092	1,899
东北及其他北部	3,717	8,428	7,633	5,076

西部	4,555	9,638	7,741	4,447
中部	3,534	8,467	7,686	5,074
合计	33,245	54,078	46,068	33,532

六、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30,974	36.24	1,357,057	36.90	1,229,165	37.81	983,254	40.82
减：贷款损失准备	42,421	1.07	36,375	0.99	24,623	0.76	14,314	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88,553	35.17	1,320,682	35.91	1,204,542	37.05	968,940	4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4,806	25.20	921,090	25.05	792,797	24.39	526,979	21.88
投资（注1）	826,626	20.94	753,941	20.50	395,650	12.17	259,734	10.7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6,033	10.54	422,871	11.50	391,631	12.05	296,591	12.31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201,012	5.09	149,936	4.08	379,454	11.67	298,324	12.38
其他项目（注2）	121,170	3.07	108,915	2.96	86,901	2.67	58,230	2.42
总计	3,948,200	100.00	3,677,435	100.00	3,250,975	100.00	2,408,798	100.00

注1：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注2：其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资产、贵金属、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其他资产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24,087.98亿元、32,509.75亿元、36,774.35亿元和39,482.00亿元，2011-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56%。

本行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投资等。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

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投资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58%、97.33%、97.04%和96.93%。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

1、贷款及垫款

（1）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客户类型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038,504	72.57	988,808	72.86	912,187	74.21	703,948	71.59
票据贴现	28,422	1.99	14,605	1.08	17,042	1.39	18,665	1.90
小计	1,066,926	74.56	1,003,413	73.94	929,229	75.60	722,613	73.49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84,943	12.92	185,061	13.64	172,943	14.07	174,980	17.80
个人经营贷款	74,670	5.22	73,483	5.41	69,832	5.68	54,762	5.57
信用卡	62,114	4.34	60,375	4.45	40,354	3.28	20,002	2.03
其他	42,321	2.96	34,725	2.56	16,807	1.37	10,897	1.11
小计	364,048	25.44	353,644	26.06	299,936	24.40	260,641	26.5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30,974	100.00	1,357,057	100.00	1,229,165	100.00	983,254	100.00

本行准确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注重加强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合理确定信贷布局、投向和节奏，继续保持重点业务快速、均衡发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9,832.54亿元、12,291.65亿元、13,570.57亿元和

14,309.74亿元，2011-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48%。

按客户类型分类，企业贷款和垫款在本行贷款组合中所占比例最大。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企业贷款和垫款（含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7,226.13亿元、9,292.29亿元、10,034.13亿元和10,669.26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73.49%、75.60%、73.94%和74.56%，2011-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8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2,606.41亿元、2,999.36亿元、3,536.44亿元和3,640.48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26.51%、24.40%、26.06%和25.44%，2011-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48%。同时，本行主动调整优化个人贷款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个人住房和个人商用房贷款占比进一步下降，信用卡、个人经营贷款等个人业务得到较快发展，个人贷款整体结构更趋合理。

（2）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行业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83,016	19.78	281,108	20.71	261,458	21.27	175,078	17.82
批发和零售业	219,460	15.34	203,774	15.02	165,785	13.49	88,127	8.97
房地产业	154,897	10.82	131,253	9.67	110,649	9.00	91,454	9.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780	5.02	83,125	6.13	81,371	6.62	79,648	8.10
建筑业	64,700	4.52	64,362	4.74	50,385	4.10	38,379	3.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625	3.96	50,527	3.72	55,106	4.48	78,159	7.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716	3.68	47,608	3.51	55,524	4.52	54,067	5.50
采矿业	50,516	3.53	46,146	3.40	50,974	4.15	29,933	3.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44,227	3.09	41,048	3.02	40,676	3.31	33,551	3.41

行业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和供应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05	0.46	6,818	0.50	8,854	0.72	5,447	0.55
住宿和餐饮业	6,597	0.46	6,599	0.49	6,605	0.54	5,134	0.5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39	0.42	5,839	0.43	4,451	0.36	2,424	0.25
农、林、牧、渔业	5,160	0.36	5,401	0.40	3,565	0.29	3,279	0.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55	0.27	3,000	0.22	2,516	0.20	2,072	0.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26	0.26	3,097	0.23	2,948	0.24	2,647	0.2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860	0.20	5,199	0.38	7,073	0.58	7,945	0.8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87	0.17	1,961	0.14	1,735	0.14	2,471	0.25
金融业	2,286	0.16	1,476	0.11	2,066	0.17	3,375	0.34
教育	952	0.07	467	0.03	446	0.04	758	0.08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1,038,504	72.57	988,808	72.86	912,187	74.21	703,948	71.5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30,974	100.00	1,357,057	100.00	1,229,165	100.00	983,254	100.00

注：本表企业贷款和垫款数据未包含票据贴现金额。

本行正确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和监管政策调控方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对弱周期行业、民生消费领域等行业的支持，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信贷服务，对属于国家规划范围内的经济转型、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创新的节能减排项目优先支持，持续推动贷款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布局更加合理。

按行业分类，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贷款占比最高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前五大行业贷款占本行贷款与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19.78%、15.34%、10.82%、5.02%和4.52%，合计占比55.48%。

(3) 按地区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省	213,058	14.89	200,481	14.77	181,543	14.77	153,431	15.60
广东省	144,966	10.13	150,069	11.06	132,172	10.75	99,547	10.12
浙江省	104,459	7.30	98,728	7.28	93,723	7.63	84,014	8.55
上海市	88,216	6.16	91,640	6.75	89,420	7.28	71,114	7.23
北京市	97,783	6.84	88,455	6.52	72,552	5.90	61,686	6.27
江苏省	79,297	5.54	73,682	5.43	66,274	5.39	54,646	5.56
总行	80,553	5.63	73,771	5.44	53,740	4.37	24,968	2.54
其他	622,642	43.51	580,231	42.76	539,741	43.91	433,848	44.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30,974	100.00	1,357,057	100.00	1,229,165	100	983,254	100.00

本行贷款区域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分布在福建省、广东省、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市和江苏省等经济较发达地区。本行积极调整优化区域信贷结构，在遵循统一的授信政策导向前提下，充分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市场环境、信用环境以及分支机构的风险管控能力等因素，对具备显著比较优势的区域特色行业及区域优质客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差别化信用业务策略，有效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促进本行信贷业务在各区域合理布局和平稳发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上述地区贷款合计占本行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53.33%、51.72%、51.80%和50.86%。

(4) 按贷款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按贷款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262,171	18.32	255,792	18.85	231,063	18.80	207,240	21.07
保证贷款	332,484	23.23	305,317	22.50	276,693	22.51	224,841	22.87
抵押贷款	631,048	44.10	600,367	44.24	531,556	43.24	473,459	48.15
质押贷款	176,849	12.36	180,976	13.33	172,811	14.06	59,049	6.01
贴现	28,422	1.99	14,605	1.08	17,042	1.39	18,665	1.9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30,974	100.00	1,357,057	100.00	1,229,165	100.00	983,254	100.00

本行注重抵质押品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应用，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本行贷款及垫款比重较高。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合计占本行贷款及垫款比例分别为54.16%、57.30%、57.57%和56.46%。

(5) 各期限贷款余额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各期限贷款平均余额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一般性短期贷款	754,634	6.51	733,779	5.96	489,480	7.08	348,974	6.77
中长期贷款	598,820	6.52	578,282	6.44	558,174	6.64	561,965	6.02
票据贴现	22,459	7.38	26,058	6.01	38,754	7.26	18,801	8.68
合计	1,375,913	6.53	1,338,119	6.17	1,086,408	6.86	929,740	6.35

(6) 贷款集中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4.45%、4.34%、7.06%和8.14%，前十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23.54%、21.81%、23.72%和23.03%，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项目	标准值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8.14	7.06	4.34	4.4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3.03	23.72	21.81	23.54

注：本表数据为母公司报表口径。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大客户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 A	22,997	1.61
客户 B	6,000	0.42
客户 C	5,251	0.37
客户 D	5,139	0.36
客户 E	4,833	0.34
客户 F	4,624	0.32
客户 G	4,319	0.30
客户 H	4,128	0.29
客户 I	4,000	0.28
客户 J	3,750	0.26
合计	65,041	4.55

2、贷款质量分析

（1）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400,472	97.87	1,338,037	98.60	1,217,070	99.02	973,841	99.04
关注	16,627	1.16	8,689	0.64	6,808	0.55	5,697	0.58
次级	8,716	0.61	5,620	0.41	2,676	0.22	1,329	0.14
可疑	3,476	0.24	3,483	0.26	1,932	0.16	1,382	0.14
损失	1,683	0.12	1,228	0.09	678	0.06	1,005	0.10

贷款及垫款总额	1,430,974	100.00	1,357,057	100.00	1,229,165	100.00	983,254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13,875		10,331		5,286		3,715	
不良贷款率（%）	0.97		0.76		0.43		0.3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按照“五级分类”口径统计，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37.15亿元、52.86亿元、103.31亿元和138.75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38%、0.43%、0.76%和0.97%，资产质量总体继续保持较好水平。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略有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受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行潜在风险客户有所增加，风险暴露有所加快。

本行坚持更加前瞻性、系统性、全局性的风险管理思维，从资产组合、行业链、风险传染性等角度管理风险，并通过重点行业、区域、客户以及产品多轮风险排查，提早发现风险点，有效控制新增不良资产。同时加强关注类贷款、逾期欠息贷款管控，通过清收、重组、核销、转让等措施，加快和做好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与化解工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按行业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率情况如下：

单位：%

行业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0	-	0.01	0.01
批发和零售业	2.23	1.76	1.09	1.12
制造业	1.85	1.34	0.62	0.7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7	0.66	2.36	4.32
采矿业	0.51	0.67	0.02	0.04
住宿和餐饮业	0.40	0.09	0.02	0.03
建筑业	0.37	0.13	0.29	0.46
教育	0.21	0.43	0.45	0.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17	0.21	0.09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16	0.45	0.02	0.01

行业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6	0.27	0.39	0.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4	0.04	0.07	0.05
农、林、牧、渔业	-	-	-	-
金融业	-	0.02	0.24	0.15
房地产业	-	-	0.06	0.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61	2.13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5	0.02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
票据贴现	-	-	-	-
个人贷款	0.75	0.55	0.32	0.19
合计	0.97	0.76	0.43	0.38

本行进一步强化行业风险的前瞻性分析、研判，严格客户准入，加强风险预警、排查和清收，有效控制行业风险，促进信贷行业投向结构和贷款质量均衡优化发展。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前五大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3.00%、2.23%、1.85%、1.37%、0.51%，主要原因是相关行业受经济增长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等影响相对较大，企业违约增多。

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本行调整经营策略、经营重心下沉等影响，报告期内个人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

(2)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不良贷款余额	13,875	10,331	5,286	3,715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42,421	36,375	24,623	14,314
拨备覆盖率(%)	305.74	352.10	465.82	385.30

根据《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本行按照“五级”分类制度将贷款进行分类，同时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贷款进行评估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两种方法评估减值损失。个别方式评估指本行对单笔贷款进行逐笔检查评估，组合方式评估指本行将拥有相似风险特征的贷款构成一个组合进行检查评估。具体而言，本行对单笔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非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或组合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本行根据贷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再按组合评价检查贷款是否发生减值。即使已经确定某笔贷款没有减值的客观证据，该单笔贷款仍会与其他拥有相似风险特征的贷款构成一个组合进行检查。已经进行单笔检查并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将不被列入组合检查的范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143.14亿元、246.23亿元、363.75亿元和424.21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385.30%、465.82%、352.10%和305.74%。

（3）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相关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期初余额	31,325	28,923	13,787	9,937
本期计提	-	2,402	15,136	3,850
期末余额	31,325	31,325	28,923	13,787

（4）逾期贷款情况

本行进一步加强逾期贷款风险管理，对逾期欠息贷款持续监控并加大催收力

度，逾期贷款占总贷款比例保持在较低水平。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期限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逾期1至90天(含)	10,631	0.74	5,997	0.44	4,505	0.37	2,644	0.27
逾期91至360天(含)	10,449	0.73	6,212	0.46	2,400	0.20	1,076	0.11
逾期361天至3年(含)	2,951	0.21	1,903	0.14	1,437	0.12	1,193	0.12
逾期3年以上	415	0.03	218	0.02	763	0.06	1,316	0.13
逾期贷款合计	24,446	1.71	14,330	1.06	9,105	0.74	6,229	0.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143.30亿元，比2012年末增加52.25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受宏观经济放缓影响较大或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问题，出现还款困难或违约。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逾期贷款244.46亿元，较2013年末增加101.16亿元。主要原因是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因资金周转困难出现逾期的客户有所增加，同时，存量不良贷款、逾期贷款的清收处置尚需时日。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逾期贷款风险管理，对逾期欠息贷款持续监控并加大催收力度，本行逾期贷款比率虽较期初有所上升，但仍保持在较低水平。

(5) 重组贷款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重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期限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重组贷款	2,500	0.17	996	0.07	981	0.08	675	0.07

期限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	100	0.01	106	0.01	108	0.01	162	0.0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重组贷款余额分别为6.75亿元、9.81亿元、9.96亿元和25.00亿元，重组贷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少数企业因资金临时性周转问题借新还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重组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0.07%、0.08%、0.07%和0.17%，占比较低，风险整体可控。

(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5,269.79亿元、7,927.97亿元、9,210.90亿元和9,948.06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1.88%、24.39%、25.05%和25.20%，2011-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21%。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托受益权	478,935	48.14	554,016	60.15	394,715	49.79	283,120	53.73
票据	494,225	49.68	352,626	38.28	370,452	46.73	192,664	36.56
债券	20,444	2.06	12,846	1.39	23,265	2.93	25,610	4.86
应收租赁款	902	0.09	902	0.10	1,074	0.14	315	0.06
信贷资产	300	0.03	700	0.08	3,291	0.42	25,270	4.80
合计	994,806	100.00	921,090	100.00	792,797	100.00	526,979	100.00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本行把握资金来源状况，增加非信贷业务收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信托受益权增加较快，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比例分别为53.73%、49.79%和60.15%。

2014年1-6月，本行根据市场情况，灵活配置资产，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规模保持平稳增长的同时，信托受益权投资金额有所下降。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信托受益权余额为4,789.35亿元，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750.81亿元，下降13.55%；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比例为48.14%，较2013年12月31日降低12.01个百分点。

（三）投资

本行投资组合具体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账款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投资余额分别为2,597.34亿元、3,956.50亿元、7,539.41亿元和8,266.26亿元，占本行资产比例分别为10.78%、12.17%、20.50%和20.94%，2011-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0.3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投资组合按投资类型分类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投资类型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4,026	41.62	328,628	43.59	111,360	28.15	70,205	2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997	36.41	263,681	34.97	192,057	48.54	147,505	56.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852	18.73	117,655	15.61	69,199	17.49	32,764	1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99	3.01	42,295	5.61	21,540	5.44	8,101	3.12
长期股权投资	1,852	0.22	1,682	0.22	1,494	0.38	1,159	0.45
合计	826,626	100.00	753,941	100.00	395,650	100.00	259,734	100.00

本行对具体投资产品的选择主要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调控及本行投资组合配置需求等因素确定。随着资产规模上升，本行适当加大投资规模，重点增持绝对收益较高、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

本行投资按品种分类的主要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百万元

投资品种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422	0.12	528	0.16	819	0.73	976	1.39
金融机构债券	8,340	2.41	8,719	2.64	7,770	6.97	6,472	9.21
公司债券	15,758	4.56	17,747	5.38	17,732	15.90	2,808	4.00
理财产品（注1）	3,000	0.87	5,936	1.80	4,450	3.99	2,400	3.41
资金信托计划及其他（注2）	318,040	92.04	297,070	90.02	80,740	72.41	57,624	81.99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345,560	100.00	330,000	100.00	111,511	100.00	70,280	100.00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34		1,372		151		7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344,026		328,628		111,360		70,205	

注1：理财产品为本行购买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确定期限的理财产品。

注2：资金信托计划及其他系本行购买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其他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为702.05亿元、1,113.60亿元、3,286.28亿元和3,440.26亿元，2011-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6.36%。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增长较快，主要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资金信托及其他类投资，提高投资回报率，该等产品主要投资方向为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资金重点投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百万元

投资品种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投资品种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投资	226,743	75.33	184,658	70.03	135,717	70.66	133,458	90.48
政府债券	66,608	22.13	49,163	18.64	13,170	6.86	35,821	24.28
中央银行票据 和政策性金融 债券	46,032	15.29	50,061	18.98	50,913	26.51	56,335	38.19
金融机构债券	5,781	1.92	5,713	2.17	5,556	2.89	4,892	3.32
公司债券	105,755	35.13	79,721	30.23	66,078	34.40	36,410	24.68
同业存单	2,567	0.85	-	-	-	-	-	-
理财产品	-	-	-	-	-	-	80	0.05
资金信托计划及 其他（注）	73,797	24.52	78,774	29.87	55,914	29.11	13,886	9.41
权益工具	464	0.15	256	0.10	434	0.23	81	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总额	301,004	100.00	263,688	100.00	192,065	100.00	147,505	100.00
减：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减值准备	7		7		8		-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净值	300,997		263,681		192,057		147,505	

注：资金信托计划及其他为本行购买的、初始投资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流动性管理或经营需求，该等信托受益权或资产管理计划将可能被用于出售。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等）、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其他、权益工具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分别为1,475.05亿元、1,920.57亿元、2,636.81亿元和3,009.97亿元，2011-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70%。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是本行把握市场行情适当增加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二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资金信托及其他类投资。

3、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百万元

投资品种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127,200	82.08	89,101	75.65	46,863	67.60	16,499	50.16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184	0.76	1,396	1.19	2,276	3.28	2,737	8.32
金融机构债券	2,534	1.64	2,116	1.80	19	0.03	19	0.06
公司债券	24,057	15.52	24,123	20.48	20,167	29.09	13,635	41.46
同业存单	-	-	1,041	0.88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154,975	100.00	117,777	100.00	69,325	100.00	32,890	100.00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23		122		126		12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154,852		117,655		69,199		32,764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分别为327.64亿元、691.99亿元、1,176.55亿元和1,548.52亿元，2011-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9.50%。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快增长，主要原因系是本行把握市场机会，重点增持有税收减免优惠、风险资本节约、高流动性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等政府债券。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百万元

投资品种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464	1.86	177	0.42	1,255	5.83	597	7.37
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	4,315	17.33	4,560	10.78	2,096	9.73	1,872	23.11
公司债券	19,211	77.16	37,530	88.73	18,189	84.44	5,632	69.52
同业存单	422	1.69	-	-	-	-	-	-
集合信托计划	357	1.43	4	0.01	-	-	-	-

投资品种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基金	107	0.43	-	-	-	-	-	-
权益工具	23	0.09	24	0.06	-	-	-	-
合计	24,899	100.00	42,295	100.00	21,540	100.00	8,101	100.00

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同业存单、集合信托计划、货币基金、权益工具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81.01亿元、215.40亿元、422.95亿元和248.99亿元，2011-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8.49%。

2011-2013年，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本行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主动优化投资结构，增持公司债券等投资品种，提高本行投资回报率。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248.99亿元，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73.96亿元，降低41.13%，主要原因系本行根据债券市场状况以及对市场走势判断，相应减少公司债券等投资规模。

5、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

2014年6月30日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余额	持股比例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561	1,358	14.7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1	81	2.1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0	180	4.35%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	25	5.00%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4	129	19.00%
宁波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权益法	77	77	29.70%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2	2	2.00%
2013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余额	持股比例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561	1,274	14.7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1	81	2.1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0	180	4.35%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	25	5.00%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4	122	19.00%
2012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余额	持股比例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561	1,094	14.7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1	81	2.1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0	180	4.35%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	25	5.00%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4	114	19.00%
2011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余额	持股比例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561	873	14.7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1	81	2.13%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0	180	4.35%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	25	5.00%

(1) 根据2008年11月4日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449号批复, 本行以每股2.9元入股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10,220万股, 持股比例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20%。2009年, 九江银行以2009年8月底股本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转增完成后本行持有九江银行14,308万股股份。2010年, 九江银行采用私募发行方式增加注册资本400.66百万元,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认购价格每股3.3元; 本行认购8,012万股, 认购后本行持有九江银行22,320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20%。2011年12月14日, 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4亿元, 本行未参与认购, 九江银行本次增资扩股后, 本行持股比例为14.72%。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行持有九江银行22,320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14.72%, 账面价值13.58亿元。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234号批复, 本行入股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 认购5,000万股股份, 认购价格每股1元。根据2008年5月23日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202号批复, 本行认购中国银联1,250万股股份, 认购价格每股2.5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行持有中国银联6,250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2.13%, 账面价值0.81亿元。

(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宁波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系本行子公司兴业信托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

(4)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行子公司兴业信托之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

(四)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 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 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9%、18%、18%和17.5%,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 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 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 包括本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报告期内,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245	1.50	6,442	1.52	5,705	1.46	4,922	1.6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60,818	86.73	349,902	82.74	292,837	74.77	228,094	76.9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8,634	11.69	66,208	15.66	92,585	23.64	63,417	21.38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36	0.08	319	0.08	504	0.13	158	0.05
合计	416,033	100.00	422,871	100.00	391,631	100.00	296,591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2,965.91亿元、3,916.31亿元、4,228.71亿元和4,160.33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2.31%、12.05%、11.50%和10.54%，2011-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41%。

（五）存放同业与拆出资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净值分别为2,983.24亿元、3,794.54亿元、1,499.36亿元和2,010.1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8%、11.67%、4.08%和5.09%。本行存放同业与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存放同业	85,058	62,866	164,663	69,446
减值准备	21	21	21	21
存放同业净值	85,037	62,845	164,642	69,425
拆出资金	116,043	87,159	214,880	228,978
减值准备	68	68	68	79
拆出资金净值	115,975	87,091	214,812	228,899
净值合计	201,012	149,936	379,454	298,32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较2012年末减少2,295.18亿元，降低60.49%，主要原因系本行调整同业资产配置，减少低盈利同业资产运用，

导致同业存放余额及拆出同业资金余额减少。

（六）其他项目

本行资产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其他资产等。随着业务不断发展，本行资产其他项目整体规模也相应上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贵金属	1,840	1.52	276	0.25	4,976	5.73	1,520	2.61
衍生金融资产	3,637	3.00	6,414	5.89	3,266	3.76	2,907	4.99
应收利息	26,657	22.00	23,249	21.35	19,535	22.48	12,924	22.19
应收融资租赁款	52,896	43.65	46,094	42.32	33,779	38.87	21,485	36.90
固定资产	7,414	6.12	7,276	6.68	6,656	7.66	5,240	9
在建工程	5,091	4.20	3,481	3.20	2,731	3.14	2,664	4.57
无形资产	489	0.40	530	0.49	250	0.29	281	0.48
商誉	446	0.37	446	0.41	446	0.51	446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1	7.70	10,107	9.28	4,936	5.68	2,363	4.06
其他资产	13,369	11.03	11,042	10.14	10,326	11.88	8,400	14.43
其中：其他应收款	4,936	4.07	3,566	3.27	2,611	3.00	1,793	3.08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6,706	5.53	5,553	5.10	5,396	6.21	4,874	8.37
待处理抵债资产	139	0.11	136	0.12	479	0.55	460	0.79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52	0.21	410	0.38	644	0.74	200	0.34
长期待摊费用	1,336	1.10	1,377	1.26	1,196	1.38	1,046	1.80
继续涉入资产	-	-	-	-	-	-	27	0.05
合计	121,170	100.00	108,915	100.00	86,901	100.00	58,230	100.00

七、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22,927.20 亿元、30,803.40 亿元、34,762.64

亿元和 37,249.44 亿元，2011-2013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23.13%。

本行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应付利息等构成。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2,246,522	60.31	2,170,345	62.43	1,813,266	58.87	1,345,279	58.68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	1,131,420	30.37	1,085,816	31.24	982,825	31.91	679,583	29.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62,064	4.35	81,781	2.35	161,862	5.25	141,426	6.17
应付债券	104,853	2.81	67,901	1.95	68,969	2.24	81,013	3.53
应付利息	32,568	0.87	26,317	0.76	18,895	0.61	14,803	0.65
其他项目(注)	47,517	1.28	44,104	1.27	34,523	1.12	30,616	1.34
负债总额	3,724,944	100.00	3,476,264	100.00	3,080,340	100.00	2,292,720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负债等。

(一) 吸收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产品创新，条线专业化改革深入推进，客户基础不断扩大并进一步夯实，促进存款业务持续较好发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金额分别为13,452.79亿元、18,132.66亿元、21,703.45亿元和22,465.22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58.68%、58.87%、62.43%和60.31%，2011-2013年年复合增长率为27.0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客户类型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835,556	37.19	907,078	41.79	748,299	41.27	598,852	44.52

其中：公司	648,914	28.89	721,121	33.23	599,305	33.05	487,695	36.26
个人	186,642	8.31	185,957	8.57	148,994	8.22	111,157	8.26
定期存款	1,143,845	50.92	979,043	45.11	820,468	45.25	571,238	42.46
其中：公司	960,314	42.75	811,637	37.40	670,317	36.97	457,665	34.02
个人	183,531	8.17	167,406	7.71	150,151	8.28	113,573	8.44
其他	267,121	11.89	284,224	13.10	244,499	13.48	175,189	13.02
存款合计	2,246,522	100.00	2,170,345	100.00	1,813,266	100.00	1,345,279	100.00

（二）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

本行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分别为6,795.83亿元、9,828.25亿元、10,858.16亿元和11,314.20亿元，2011-2013年年复合增长率为26.4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7,899	92.62	1,007,544	92.79	894,436	91.01	626,831	92.24
拆入资金	83,521	7.38	78,272	7.21	88,389	8.99	52,752	7.76
合计	1,131,420	100.00	1,085,816	100.00	982,825	100.00	679,583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存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本行抓住市场机会，根据同业资产配置需要，加大同业负债吸收力度。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为1,414.26亿元、1,618.62亿元、817.81亿元和1,620.64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17%、5.26%、2.35%和4.3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

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	134,757	83.15	53,170	65.02	102,488	63.32	43,410	30.69
票据	20,501	12.65	18,729	22.90	47,398	29.28	95,444	67.49
其他	6,806	4.20	9,882	12.08	11,976	7.40	2,572	1.82
合计	162,064	100.00	81,781	100.00	161,862	100.00	141,426	100.00

(四) 应付债券

本行应付债券包括长期次级债、金融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同业存单。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次级债	22,948	21.89	22,948	33.80	22,944	33.27	22,941	28.32
金融债券	37,967	36.21	37,960	55.90	42,025	60.93	54,072	66.74
混合资本债券	4,000	3.81	4,000	5.89	4,000	5.80	4,000	4.94
二级资本债	19,968	19.04	-	-	-	-	-	-
同业存单	19,785	18.87	2,993	4.41	-	-	-	-
短期债券	185	0.18	-	-	-	-	-	-
合计	104,853	100.00	67,901	100.00	68,969	100.00	81,013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1、长期次级债

(1) 09兴业01：本行2009年9月发行20.05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本行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4.30%，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7.30%。

(2) 09兴业02: 本行于2009年9月发行79.95亿元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10年末附本行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 前10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5.17%, 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 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8.17%。

(3) 10兴业01: 本行于2010年3月发行30亿元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10年末附本行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 前10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4.80%, 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 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7.80%。

(4) 11兴业01: 本行于2011年6月发行100亿元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10年末附本行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 债券存续期间, 利率维持5.75%不变。

2、金融债券

(1) 06兴业03: 本行于2006年12月发行80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 年利率3.75%。

(2) 11兴业01: 本行于2011年12月发行30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小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 年利率4.2%。

3、混合资本债券

(1) 06兴业02固: 本行于2006年9月发行30亿元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混合资本债券, 在本期债券发行满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 本行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前10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4.94%; 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 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7.74%。

(2) 06兴业02浮: 本行于2006年9月发行10亿元15年期浮动利率品种人民币混合资本债券, 在本期债券发行满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 本行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前10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1.82%; 如果本行在本期债券发行满10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1%。

4、二级资本债

14兴业二级：本行于2014年6月发行200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6.15%不变。

5、同业存单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应付同业存单余额197.85亿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561.04%，主要是本行2014年上半年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发行同业存单，积极拓宽主动负债来源。

6、短期债券

存款证：本行香港分行于2014年6月发行面值为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85亿元的存款证，期限1年，票面年利率1.85%。

（五）应付利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148.03亿元、188.95亿元、263.17亿元和325.68亿元。其中应付吸收存款利息占比最大，分别占各期应付利息余额的63.16%、72.26%、76.22%和67.76%。存款应付利息余额的变动与本行存款期限结构、客户存款额等因素相关。

本行应付利息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8,183	25.13	4,989	18.96	3,649	19.31	3,193	21.57
拆入资金利息	511	1.57	339	1.29	396	2.10	278	1.88
应付债券利息	1,423	4.37	624	2.37	697	3.69	1,054	7.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369	1.13	301	1.14	487	2.58	929	6.28
吸收存款利息	22,067	67.76	20,058	76.22	13,653	72.26	9,349	63.16
其他应付利息	15	0.05	6	0.02	13	0.07	-	-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2,568	100.00	26,317	100.00	18,895	100.00	14,803	100.00

(六) 其他项目

本行其他项目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负债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8,110	17.07	12,103	27.44	9,556	27.68	5,066	16.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216	2.76	-	-	10	0.03
衍生金融负债	3,370	7.09	6,864	15.56	2,996	8.68	3,013	9.84
应付职工薪酬	8,095	17.04	9,213	20.89	7,435	21.54	6,085	19.88
其他负债	27,942	58.80	14,708	33.35	14,536	42.11	16,442	53.70
合计	47,517	100.00	44,104	100.00	34,523	100.00	30,616	100.00

八、盈利能力分析

近年来，本行经营业绩保持了快速发展势头，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5.05亿元、347.18亿元、412.11亿元和255.27亿元，2011-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11%，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重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59,408	109,287	87,619	59,870
营业支出	26,163	55,209	41,551	26,33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利润	33,245	54,078	46,068	33,532
营业外净收益	184	183	125	132
利润总额	33,429	54,261	46,193	33,664
所得税费用	7,739	12,750	11,266	8,067
净利润	25,690	41,511	34,927	25,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27	41,211	34,718	25,505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收入保持持续上升。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598.70亿元、876.19亿元、1,092.87亿元和594.08亿元，2011-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5.11%。

营业收入主要源于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占到本行营业收入的97%以上。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提高，由2011年的14.77%提高至2013年的21.74%和2014年1-6月的21.80%，体现本行中间业务所占比重逐步提高，业务结构不断完善。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5,036	75.81	85,845	78.55	72,193	82.39	50,734	84.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48	21.80	23,762	21.74	14,947	17.06	8,845	14.77
投资收益	846	1.42	22	0.02	-346	-0.39	324	0.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70	2.14	-1,142	-1.04	339	0.39	-283	-0.47
汇兑损益	-735	-1.24	744	0.68	439	0.50	217	0.36
其他业务收入	43	0.07	56	0.05	47	0.05	33	0.06
营业收入合计	59,408	100.00	109,287	100.00	87,619	100.00	59,870	100.00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付息负债成本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平均余额等因素的影响。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则在很大程度上受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

本行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发展，生息资产规模持续增加，促进利息净收入不断增长。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507.34亿元、721.93亿元、858.45亿元和450.36亿元，2011年-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08%；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4.74%、82.39%、78.55%和75.81%。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净息差分别为2.49%、2.65%、2.44%和2.40%。

2012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721.93亿元，同比增加214.59亿元，增长42.30%，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本行息差水平提升，净息差同比提高16个基点至2.65%，存贷利差同比提高21个基点至4.59%；另一面本行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增长，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同比增长33.54%。

2013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858.45亿元，同比增加136.52亿元，增长18.91%，主要是本行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增长拉动，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同比增长29.24%，抵消净息差下降21个基点的影响。

2014年1-6月，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450.36亿元，同比增加27.75亿元，增长6.57%，主要是本行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增长，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同比增长10.82%，抵消净息差较2013年同期下降9个基点的影响。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利息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利息收入	32,486	29.91	60,561	31.94	54,356	34.90	43,349	39.97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11,214	10.32	20,377	10.75	17,549	11.27	14,123	13.0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贴现利息收入	822	0.76	1,567	0.83	2,822	1.81	1,677	1.55
投资利息收入	23,166	21.33	34,694	18.30	14,888	9.56	10,810	9.97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3,047	2.81	5,831	3.08	4,532	2.91	3,698	3.4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787	2.57	6,998	3.69	12,865	8.26	5,816	5.36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30,554	28.13	50,231	26.49	40,836	26.22	26,119	24.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2,639	2.43	6,086	3.21	5,369	3.45	1,392	1.28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877	1.73	3,228	1.70	2,522	1.62	1,463	1.35
其他利息收入	31	0.03	29	0.02	16	0.01	-	-
利息收入合计	108,623	100.00	189,602	100.00	155,755	100.00	108,447	100.00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利息支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款利息支出	24,354	38.30	44,209	42.61	33,662	40.28	23,713	41.09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853	2.91	3,100	2.99	3,283	3.93	2,656	4.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32,883	51.71	47,367	45.65	35,997	43.08	22,919	39.7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770	2.78	2,718	2.62	2,066	2.47	1,532	2.65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614	4.11	5,537	5.34	7,801	9.34	6,529	11.31
其他利息支出	113	0.18	826	0.79	753	0.90	364	0.64
利息支出合计	63,587	100.00	103,757	100.00	83,562	100.00	57,713	100.00
利息净收入	45,036		85,845		72,193		50,734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咨询顾问手续费等。为促进业务收入来源多元化，本行持续推进业务及盈利模式转型，加大

业务创新，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逐年上升。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88.45亿元、149.47亿元、237.62亿元和129.48亿元，2011年-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3.91%；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77%、17.06%、21.74%和21.80%。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付结算手续费	357	2.64	517	2.09	474	3.02	556	5.90
银行卡手续费	2,637	19.48	4,742	19.17	2,497	15.92	1,716	18.22
代理业务手续费	1,341	9.91	2,724	11.01	1,832	11.68	1,655	17.57
担保承诺手续费	612	4.52	1,111	4.49	1,343	8.56	557	5.91
交易业务手续费	51	0.38	105	0.42	127	0.81	102	1.08
托管业务手续费	2,296	16.96	3,357	13.57	1,494	9.53	515	5.47
咨询顾问手续费	4,799	35.46	9,642	38.98	6,046	38.56	3,467	36.81
信托业务手续费	671	4.96	1,630	6.59	1,090	6.95	410	4.35
租赁业务手续费	235	1.74	384	1.55	264	1.68	111	1.1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536	3.96	524	2.12	514	3.28	329	3.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3,535	100.00	24,736	100.00	15,681	100.00	9,418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7		974		734		5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48		23,762		14,947		8,845	

2012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49.47亿元，较上年增加61.02亿元；2013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37.62亿元，较上年增加88.15亿元；2014年1-6月，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29.48亿元，同比增加21.28亿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成为推动本行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支付结算类、银行卡类、代理类、咨询顾问类、托管类等中间业务增长较快。

（二）营业支出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营业支出具体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0	16.51	7,831	14.18	5,748	13.83	4,291	16.29
业务及管理费	12,650	48.35	28,757	52.09	22,877	55.06	18,784	71.32
资产减值损失	9,056	34.61	18,188	32.94	12,382	29.80	2,916	11.07
其他业务成本	137	0.52	433	0.78	544	1.31	347	1.32
合计	26,163	100.00	55,209	100.00	41,551	100.00	26,338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具体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867	62.19	17,304	60.17	13,404	58.59	10,552	56.18
折旧与摊销	785	6.21	1,404	4.88	1,230	5.38	1,039	5.53
租赁费	1,133	8.96	1,885	6.55	1,469	6.42	1,214	6.4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865	22.65	8,164	28.40	6,774	29.61	5,979	31.83
合计	12,650	100.00	28,757	100.00	22,877	100.00	18,784	100.00
成本收入比	21.52%		26.71%		26.73%		31.95%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机构扩张需要，本行营业费用相应增长。2012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较2011年增加40.93亿元，增长21.79%；2013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较2012年增加58.80亿元，增长25.70%；2014年1-6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较去年同期增加5.55亿元，增长4.59%。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31.95%、26.73%、26.71%和21.52%，成本收入比逐年下降并保持在较低水平，支出控制合理。

2、资产减值损失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损失	8,571	94.64	16,417	90.26	11,758	94.96	2,625	90.0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62	1.79	1,221	6.71	76	0.61	52	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8	0.06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100	1.10	516	2.84	400	3.23	212	7.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3	2.46	34	0.19	140	1.13	27	0.93
合计	9,056	100.00	18,188	100.00	12,382	100.00	2,916	100.00

2012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较2011年增加94.66亿元，增长324.62%，其中贷款减值损失增加较多，2012年较2011年增加91.33亿元，增长347.92%。

2013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较2012年增加58.06亿元，增长46.89%，其中贷款减值损失增加46.59亿元，增长39.62%。

2014年1-6月，本行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同期增加1.07亿元，增长1.20%，其中贷款减值损失增加7.04亿元，增长8.95%。

2011-2013年，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增加较多，其主要原因包括：（1）贷款规模持续增长，同时，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风险状况，根据贷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减值准备；（2）为满足2016年前贷款拨备率达到2.5%的监管要求，本行根据当期净利润和资本充足率等情况加提贷款减值准备，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三）营业外收支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32亿元、1.25亿元、1.83亿元和1.84亿元，占净利润比例较小。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本行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外收入	264	313	187	166
营业外支出	80	130	62	3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4	183	125	132

九、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44,530	651,159	944,367	612,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0,583	442,040	827,666	620,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3,947	209,119	116,701	-7,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63,901	909,997	797,458	650,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19,595	1,235,351	925,576	652,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694	-325,354	-128,118	-1,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1,501	3,050	23,672	40,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454	14,632	19,718	29,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047	-11,582	3,954	10,9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	-195	-49	-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374	-128,012	-7,512	1,25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4,216.88亿元、7,355.92亿元、4,701.87亿元和1,165.32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1,008.08亿元、1,514.29亿元、1,780.22亿元和975.78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同业业务资金流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780.29亿元、1,429.83亿元、18.95亿元和85.15亿元，拆出

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3,194.04亿元、3,082.88亿元、619亿元和0元，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288.08亿元、2,472.25亿元、1,322.82亿元和762.43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494.72亿元、766.07亿元、941.87亿元和568.69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398.63亿元、7,849.40亿元、8,754.25亿元和6,432.52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495.98亿元、9,221.56亿元、12,301.47亿元和7,154.02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行于2011年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100亿元次级债券和300亿元小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于2012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等新股东，募集资本金235.32亿元；于2013年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30亿元同业存单；于2014年1-6月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及多期同业存单，本行香港分行于2014年6月发行3,000万美元存款证（折合人民币1.85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行于2011年偿还239.20亿元金融债；于2012年偿还120亿元金融债；于2013年偿还40.8亿元金融债。

十、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资本充足率

本行资本充足指标均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下，本行

资本充足率为10.8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6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68%；母公司报表口径下，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0.5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3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39%。

截至201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下，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2.18%，较2013年12月31日上升1.35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9.35%，较2013年12月31日均上升0.67个百分点；母公司报表口径下，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1.82%，较2013年12月31日上升1.26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8.93%，较2013年12月31日均上升0.54个百分点。

（二）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分别为71.46%、66.50%、61.95%和63.36%，符合监管要求。

（三）不良贷款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按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38%、0.43%、0.76%和0.97%，符合监管要求，且整体保持较低水平。

（四）客户贷款集中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4.45%、4.34%、7.06%和8.1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23.54%、21.81%、23.72%和23.03%，符合监管要求。

（五）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分别为30.71%、29.47%、35.79%和39.46%，符合监管要求。

（六）拨备覆盖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

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385.30%、465.82%、352.10%和305.74%，保持较高风险防御能力。

十一、或有事项或承诺

(一) 表外业务

本行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承兑汇票等。本行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45,926	-	-	45,926
开出信用证	180,913	120	-	181,033
开出保函	27,512	11,497	29,382	68,391
银行承兑汇票	445,797	-	-	445,797
代付业务	-	-	-	-
合计	700,148	11,617	29,382	741,147
项目	2013-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41,341	-	-	41,341
开出信用证	129,150	233	-	129,383
开出保函	19,011	10,403	23,738	53,152
银行承兑汇票	452,710	-	-	452,710
代付业务	-	-	-	-
合计	642,212	10,636	23,738	676,586
项目	2012-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6,450	-	-	6,450
开出信用证	69,137	96	-	69,233
开出保函	13,108	4,780	7,541	25,429

银行承兑汇票	392,352	-	-	392,352
代付业务	50,004	-	-	50,004
合计	531,051	4,876	7,541	543,468
项目	2011-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9,751	-	-	19,751
开出信用证	32,228	1,097	-	33,325
开出保函	7,852	3,561	1,521	12,934
银行承兑汇票	269,164	-	-	269,164
代付业务	123,067	-	-	123,067
合计	452,062	4,658	1,521	458,241

除以上信贷承诺外，本行还向特定客户提供信用额度，由于此等授信额度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所以本行并不承诺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

（二）资本性承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资本性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已批准尚未签约	9	1,138	104	114
已签约尚未支付	4,946	4,884	296	406
合计	4,955	6,022	400	520

（三）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年以内	1,395	1,466	1,883	731
一至五年	4,089	4,159	3,061	2,302
五年以上	1,679	1,705	1,232	1,213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合计	7,163	7,330	6,176	4,246

(四) 担保物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在卖出回购协议下，本行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债券	137,121	51,463	101,812	44,573
票据	20,501	18,729	47,398	95,444
其他	6,806	9,882	11,976	2,572
合计	164,428	80,074	161,186	142,58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买入返售票据中用于卖出回购的金额分别为954.44亿元、473.98亿元、185.98亿元和186.26亿元。

2、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行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别为1,945.59亿元、3,704.52亿元、3,530.18亿元和4,916.00亿元。

(五) 金融资产的转移：资产证券化

本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证券化交易。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14年1月，本行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84亿元、由客户贷款组成的信贷资产池，出售给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兴元2014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之特殊目的信托，由其发行相关资产支持证券。本行相应取

得现金对价以及该特殊目的信托发行的各档信贷支持证券计人民币2.59亿元。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行在该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本行虽然作为发起机构设立了特殊目的信托，但仅分别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即总持有规模占本次总发行规模的5%，因此不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信托大部分利益的权力，同时也并未承担特殊目的信托的大部分风险，因而不对该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合并，即特殊目的信托不作为本行的组成部分。

本行将相关金融资产进行了转移，并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信贷资产的部分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本行通过资产证券化转让信贷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信贷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行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行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六）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累计本金余额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202	3,899	4,071	4,955

（七）受托业务

本行受托业务主要包括受托存贷款、委托理财和委托投资等。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行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本行基于委托代理关系，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受托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委托存贷款	421,368	365,237	133,608	79,866
委托理财	552,609	461,506	417,222	183,684
委托投资	21,734	13,331	-	-

十二、主要税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费情况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行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二）营业税

本行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5%。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各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行按营业税的1%-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四）教育费附加

本行按营业税的3%-5%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五）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税	3,836	6,937	5,103	3,8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	488	356	267
教育费附加	181	327	241	170
其他税费	33	79	48	30
合计	4,320	7,831	5,748	4,291

（六）所得税费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97	16,615	13,904	8,2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0	-3,910	-2,631	-181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72	45	-7	-4
合计	7,739	12,750	11,266	8,067

十三、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本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制度，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本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规定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具体包括：

一是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其调整的程序，要求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是利润分配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

三是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和期间间隔（按年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是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必要时可同时分配股票股利。

五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年度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

六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情况及监管要求,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本行以现金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对于普通股股东,在每一年度结束后,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计划:未来三年内(2014-2016年度),在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含20%);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为充分兼顾股东分红回报需求,本行可根据本行发展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未来三年内(2014-2016年度),在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本行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40%(含40%)。

本行2013年年度报告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的程序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

制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可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含税）	-	5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6	5.7	3.7
现金分红的数额（百万元）（含税）	8,764	7,240	3,991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1,211	34,718	25,505
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1.27%	20.85%	15.65%
现金分红占当年利润分配的比率	100.00%	53.27%	100.00%
近 3 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 3 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59.14%		

（三）本行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情况

本行全体股东依法享有本行未分配利润。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59.03亿元。

（四）已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及历史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已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五）本行未来需偿还的大额债务和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1,048.53亿元。本行应付债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负债结构分析，（四）应付债券”有关内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不存在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六）本行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分析

本行最近三年持续盈利，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普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5.05亿元、347.18亿元和412.11亿元，年平均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38.11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59.03亿元。

假设发行规模为260亿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股息率分别为7%、8%和9%（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且全额付息的情况下，本行每年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金额分别为18.20亿元、20.80亿元和23.40亿元。

本次发行优先股每年股息占本行利润水平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的比例较小，本行具备良好的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此外，随着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行将保持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次优先股付息提供充足的现金保障。

十四、本行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行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4-9-30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3,425	433,2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843	118,834
贵金属	6,432	6,432
拆出资金	71,833	71,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48	31,455
衍生性金融资产	5,679	5,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9,811	909,811
应收利息	25,318	25,16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50,544	1,450,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4,549	289,8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5,483	185,483

	2014-9-30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3,379	357,849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843	-
长期股权投资	1,647	13,263
固定资产	7,492	7,445
在建工程	5,665	5,665
无形资产	487	474
商誉	44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2	9,695
其他资产	16,891	8,159
资产合计	3,995,577	3,929,9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23,563	1,125,035
拆入资金	91,633	40,0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5,653	5,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283	135,588
吸收存款	2,205,228	2,205,228
应付职工薪酬	8,308	7,825
应交税费	9,791	9,540
应付利息	33,858	33,524
应付债券	123,378	123,378
其他负债	20,966	14,656
负债合计	3,758,661	3,700,517
股本	19,052	19,052
资本公积	50,697	50,877
盈余公积	9,824	9,824
一般风险准备	31,325	31,325
未分配利润	123,092	118,39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33,990	229,474

	2014-9-30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2,926	
股东权益合计	236,916	229,47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995,577	3,929,991

2、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4年1-9月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一、营业收入	90,850	87,808
利息净收入	69,954	68,563
利息收入	162,949	159,607
利息支出	92,995	91,0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65	18,0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593	18,9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8	936
投资收益	87	7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	1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8	855
汇兑损益	226	228
其他业务收入	60	37
二、营业支出	41,384	40,2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92	6,432
业务及管理费	19,475	18,831
资产减值损失	15,120	14,809
其他业务成本	197	197
三、营业利润	49,466	47,539
加：营业外收入	445	168
减：营业外支出	131	130

	2014年1-9月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四、利润总额	49,780	47,577
减：所得税费用	11,212	-10,642
五、净利润	38,568	36,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04	
少数股东损益	264	
六、其他综合收益	4,701	4,6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269	41,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8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4年1-9月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0,902	150,49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7,863	56,39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34,206	135,09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8,064	143,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3	5,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728	491,32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40,872	140,772
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11,439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462	13,51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349	82,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47	12,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31	20,7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6	8,667

	2014年1-9月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76	278,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52	212,83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274	922,8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92	32,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93	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559	955,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2,573	1,047,1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1	3,8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	1,2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862	1,055,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03	-100,51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1,075	61,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84	61,0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5	5,0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19	11,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6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4	16,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0	44,6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373	156,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21	126,5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494	283,482

(二) 2014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资本监管指标**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8	10.49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	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	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4	1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0	18.09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资产	11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9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28
对所得税影响	-107
合计	321

3、资本监管指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本行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情况如下所示（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36,056	201,153
其他一级资本	-	-
二级资本	69,865	50,663
资本净额	305,322	250,1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0%	8.68%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0%	8.68%
资本充足率	12.18%	10.83%

注：按照母公司报表口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3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39%，资本充足率为10.56%；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9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98%，资本充足率为11.81%。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14年9月1日，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81号）。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300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14年10月16日-10月17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数量和规模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中的相关授权，决定将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数量和规模明确为“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2.6亿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

2014年11月24日，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1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亿股优先股。其中，2014年发行优先股总数1.3亿股，募集金额130亿元；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可查阅本行本次公告的优先股发行预案。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行对外担保情况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属于本行的常规业务之一。除批准经营范围内的正常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保函担保业务余额为683.91亿元。本行担保业务未发生垫款,也未发现除担保业务以外的违规担保情况。

二、本行未决诉讼或仲裁

(一) 本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分支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单起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计41起,未决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约441,017万元,美元约4,191万元。

(二) 本行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分支行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6起,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共计约12,055.87万元。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行抵债资产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行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抵债资产	234	231	648	5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2	199	616	539
土地使用权	31	31	31	31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	1	1	1	1
减值准备	95	95	169	111
抵债资产净值	139	136	479	460

本行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加快处置该等抵债资产。上述抵债资产情形不会对本行合法存续及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本行董事会郑重声明，除本次优先股发行计划外，本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其他普通股融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分配利润，从而可能会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实力。长期来看，如果本行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将有助于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对本行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水平有积极作用。

为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本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本行将遵循优先考虑利润积累、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灵活采用多种资本工具补充本行资本的原则，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有效支持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

2、加强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本，走资本节约型和内生平衡型发展道路。以资本回报为主要依据，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提升股东回报。

3、持续加快转型创新步伐，提升本行业务增长能力。具体包括：围绕金融市场化趋势，抓紧改进产品定价和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创新、提升传统服务功能，加快推动服务重心下沉；围绕金融脱媒化趋势，持续推进综合化经营，转变银行角色定位，加快从信用、资金中介向信息、资本中介扩展；围绕金融网络化趋势，积极探索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同时充分借鉴互联网的理念、技术和商业模式，大胆推动金融产品研发、服务组织以及营销模式的创新与变革；围绕金融定制化趋势，着力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强化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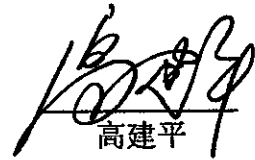
4、提升集团化、综合化运作水平。围绕转型创新方向，用好用活多个牌照资源，重点强化集团内协同联动和交叉销售，更好挖掘综合化经营潜力，提升综合化经营效益。以集团化管理体制机制的健全完善为基础，适时加大资本运作，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5、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将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普通股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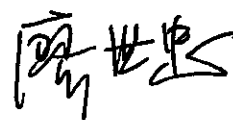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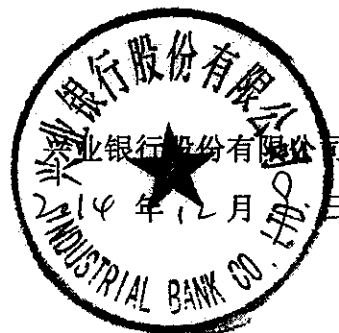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廖世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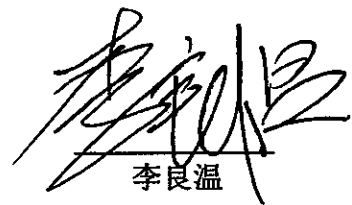
冯孝忠

冯孝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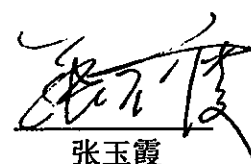


李良温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玉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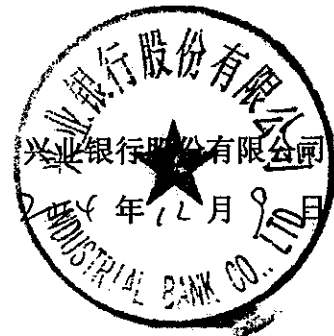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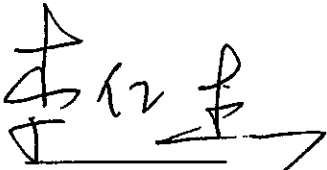


蔡培熙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仁杰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蒋云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林章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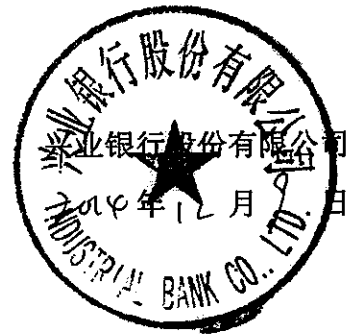
林章毅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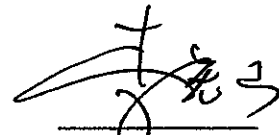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唐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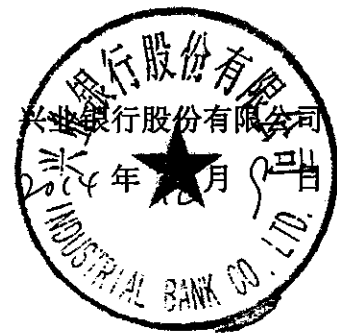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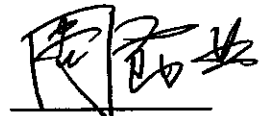


李若山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周勤业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Paul M. The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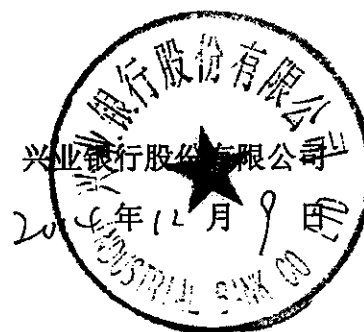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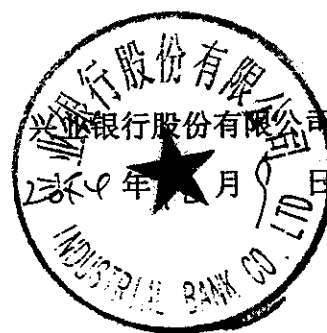
朱青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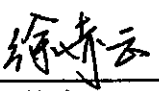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刘世平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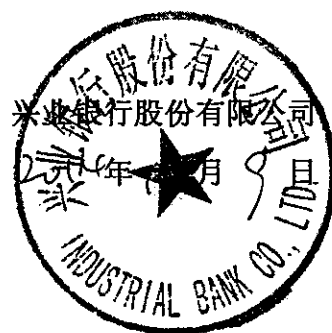

徐赤云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闫杰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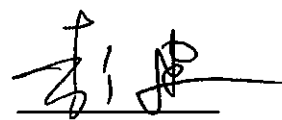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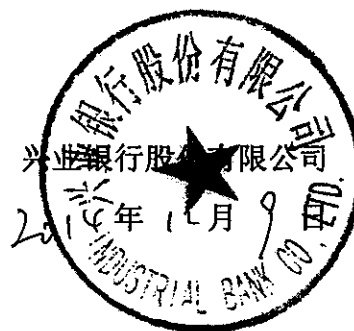
李莉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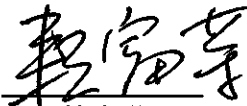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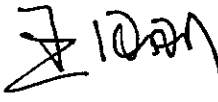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赖富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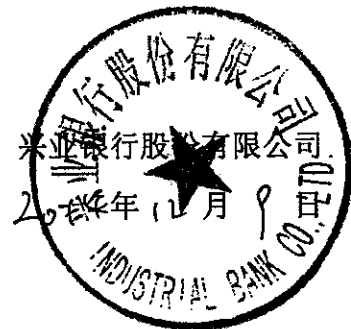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国刚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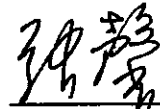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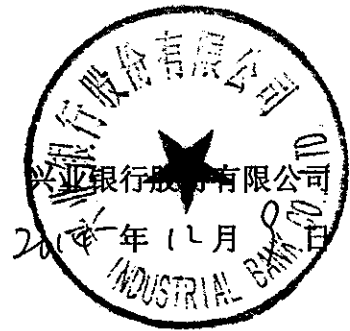
王曙光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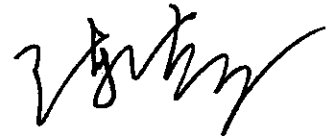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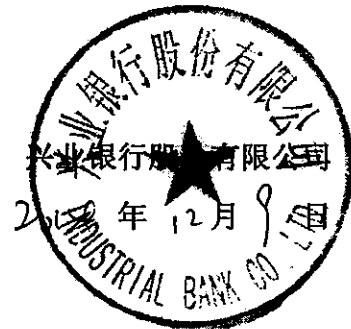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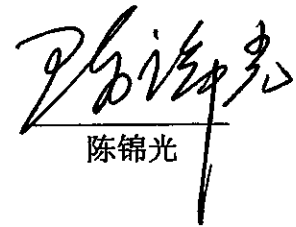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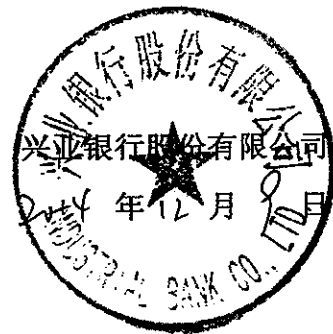
陈德康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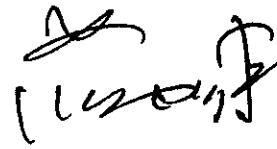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锦光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薛鹤峰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卫民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信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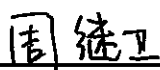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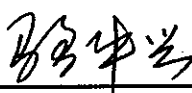


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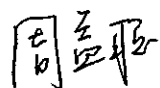


周继卫



骆中兴

项目协办人：



周益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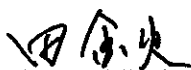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孙泽夏

保荐代表人：



田金火



乔捷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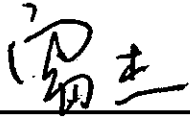
兰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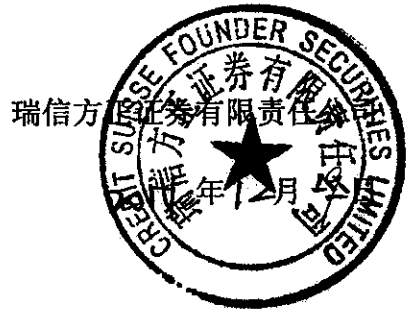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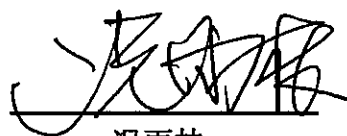
雷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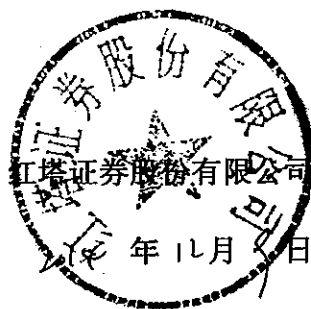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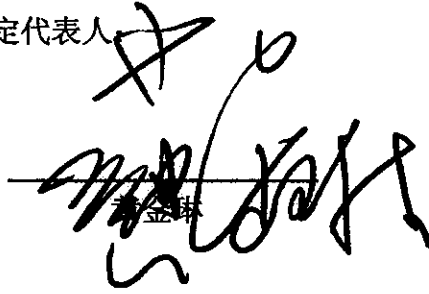
况雨林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金琳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孙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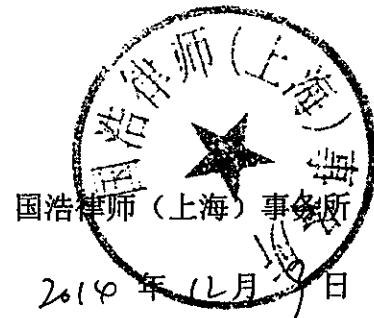


林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4)第 Q039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中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2013 年 4 月 19 日、2014 年 3 月 28 日及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2)第 P0232 号、德师报(审)字(13)第 P1059 号、德师报(审)字(14)第 P0628 号的审计报告及德师报(阅)字(14)第 R0028 号的审阅报告(以下统称“上述报告”)。

经财政部批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德勤华永”)已从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名称也相应地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所完全享有和承担原德勤华永在相关服务协议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对原德勤华永已经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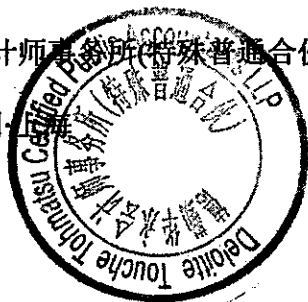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出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盧伯卿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坚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小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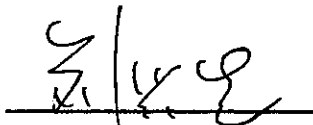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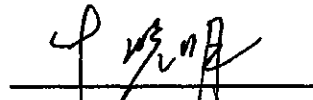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9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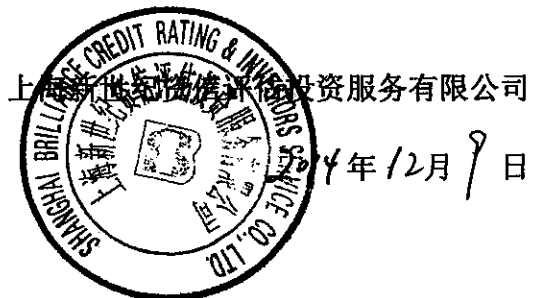
签字评级人员：


刘兴堂


叶晓明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2014年1-6月的财务报告；
- （二）本次优先股的发行预案；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公司章程；
- （七）本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在本次发行优先股存续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8: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相关备查文件。